

第二章 民初土匪活動概述

民初土匪事件的頻仍既是民初歷史中引人矚目的現象。為何民國時期有如許多的土匪？其生成背景為何？是否有其特殊的因素？這是本章第一部分所要說明者。其次，民初土匪活動猖獗的情況為何？其係以何種形式開展？與民初特殊的歷史時空有何關聯？其活動的特色又是為何？此為本章第二節所要呈現的重點。透過本章對以上歷史現象的闡述，將有助於本文往後數章對民初各社會群體眼中土匪形象的分析。

第一節 民初土匪的生成背景

在民初的報章媒體中，搶劫勒贖之事層出不窮，這些人在當時的社會中被通稱為「土匪」。後世研究者所謂的「土匪」，係指「任何一群以暴力從事搶劫和襲擊活動的人」¹。或有將土匪定義為「越出法律範圍進行活動而又不反對制度」的人²。從法律觀點言，民國時期針對盜匪頒定的懲戒法令多且頻繁，但並沒有一項採用「土匪」一詞立法。茲就相關法令整理如下：

表一：民國初年盜匪立法演變簡表（1912~1937）

中華民國刑法				附：中央特別法
刑法名稱	土匪相關法令			
暫時新刑律（1912）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懲治盜匪法（1914）
修正刑法草案（1915）	第三十四章 竊盜及強盜罪			1919 宣布延期三年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1918）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三章 恐嚇罪	1922 年通告廢止 1923 年明令恢復
中華民國刑法（1928）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1927~1935 併入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國刑法（1935）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懲治綁匪條例（1928~19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上海：正中書局，1948），頁 1079-1167。

¹ 蔡少卿，《民國時期的土匪》（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頁 2；Hobsbawm, Eric J., *Bandit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2000), p19。

² Phil Billingsley, "Bandits, Bosses and Baresticks", *Modern China*, Vol. 7. No. 3 (July, 1981), p239。

表一為民國初年與盜匪相關的法令演變。在民國被稱為「土匪」者的具體行為，依據通行許久的《懲治盜匪法》規定，包括了「強盜」以及「匪徒」兩項罪名³。「強盜罪」為國家刑法所規範，意指「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⁴。「匪徒」則指犯下下列各項罪名者：

- 一、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二、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
- 三、 擄人勒贖者⁵。

然則由表一中得以看出，以此來定義「土匪」存在著幾個困難。第一，法律條文一再更改。光是在刑法之中，「土匪」的行為就分屬於「強盜罪」、「海盜罪」及「恐嚇罪」等不同罪名⁶，且在不同時期，又與不同罪責混為一談：在初期「強盜罪」與「竊盜罪」併為一條；「竊盜罪」分門獨立之後，繼與「搶奪罪」同列一罪，並因恐嚇勒贖之風興盛，而增立「恐嚇罪」。如此說來，法律總是因時推移而產生不同規範，而「土匪」所屬罪責則是逐日分化⁷。第二、在國家基本刑法之外，尚有許多特別法及地方單行法。1932

³ 《懲治盜匪法》第一條：本法於強盜及匪徒犯本法所定之罪者適用之。見〈法令〉，《東方雜誌》，第十二卷第一號，1915年1月1日，總頁第27701。

⁴ 依據民國十七年所製訂《中華民國刑法》解釋。鄭爰諷原編，朱源達修正，《中華民國刑法集解》（上海：世界書局，1928），頁405。

⁵ 〈法令〉，《東方雜誌》，總頁第27701-2。

⁶ 「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極其糅雜，大率在刑法詐欺恐嚇強盜及公共危險各章中已有規定」。見謝振民編著，《中華民國立法史》（上海：正中書局，1948），頁1126。

⁷ 1919年國民政府《刑法草案》意見書中曾經有如下意見：「參照犯罪事實，社會進步，犯罪方法亦不同，例如搶奪罪與強盜不同，海洋行劫比強盜罪尤應加重，本案則特設專章。恐嚇罪內近以擄人贖者為最多，鴉片罪外有嗎啡、高根、安洛因皆為毒物，本案則特設專條，以應時勢之需要。」可見民國時期對各罪認定各時期有所不同。見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頁1108。

年刑法修訂委員劉守中就指出其中的弊病：「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則刑法強盜罪之特別法也；如《懲治綁匪條例》，又專就盜匪中之綁匪而為規定，則特別法之特別法也」。此外，東北及廣東等地區又有如《懲辦盜匪暫行條例》這種地方單行法令⁸。由此可見，民國初期關於「土匪」行徑的法律條文疊床架屋，中央地方亦各行其是，欲尋求「土匪」之統一解釋殊為困難，因為「土匪」自始即非法律名詞。

若由「土匪」詞義言之，台灣及中國的歷史學者通常由「土匪」一詞的語義來定義「土匪」。在《辭海》中，「土匪」意指「以聚眾搶劫為生，殘害人民」的人⁹，而單一的「匪」字則被解釋為「賊寇」或是「強盜」¹⁰。然此間最令人困擾之處，在於「匪」與「盜」、「賊」、「寇」三字在某種程度上的混用及連用。不但諸字可以相互轉注，「土匪」、「盜匪」、「盜賊」、「賊寇」這樣的詞語，在民國時期的一般文書中，也通常指涉同一件事¹¹。然而在古籍史冊的記載中，最常使用的是「盜」、「賊」、「寇」三字，「匪」字殊不易見¹²。用「匪」字指涉犯罪者似是非常晚近的事。

最遲在十八世紀嘉慶年間，清朝政府已經在大量文書上稱呼倡亂的白蓮

⁸ 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頁 1124。

⁹ 夏征農主編，《辭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頁 1473。

¹⁰ 吳蕙芳，《民初直魯豫盜匪之研究（一九一二～一九二八）》（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頁 1；蔡少卿，《民國時期的土匪》，頁 2。

¹¹ 由於中國有援引古語的書寫習慣，「盜匪」、「盜賊」、「萑苻」（春秋時鄭國群盜）這樣的語詞，一般指的也就是土匪。吳蕙芳，《民初直魯豫盜匪之研究（一九一二～一九二八）》，頁 1。

¹² 說文曰：「盜，私利物也」，左傳曰：「竊賄為盜」，詩經曰：「君子信盜，亂是用暴」，毛傳註曰：「盜，逃也」，風俗通註毛傳曰：「言其伏夜奔逃避人也」；廣韻曰：「賊，盜也」，玉篇曰：「劫人也」，書曰：「寇賊姦宄」，孔傳註曰：「殺人為賊」。可見「盜」、「賊」、「寇」三字同義，且賊大盜小；辭海解釋說：「強取曰盜，私偷曰賊」，顯然與古義不符。參見何西亞，《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上海：泰東出版社，1923），頁 2；吳蕙芳，《民初直魯豫盜匪之研究（一九一二～一九二八）》，頁 1；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10-11；黃中業，〈論盜賊〉，《歷史學》，1979 年 5 月第 3 期，頁 43-45。

教徒為「教匪」¹³。此後，「匪」字普遍運用於各類官方文書中，諸如：會匪、幫匪、堂匪、股匪、梟匪、烟匪、股匪、粵匪、捻匪以及土匪等等。「匪」，「非人也」¹⁴。被冠以「匪」字者，往往隱含「言行舉止行為俱非為人類之所應有或常人之所敢為者」¹⁵。因此「匪」字也被廣泛運用在那些為國家政權所不容的政治叛亂與各種非法武裝力量之上。同時，人們也開始對所有非正當的敵人冠上「匪」字。這種情況在民國以後更形普遍，時人敏感的發現：「『匪』的含義往往成爲一種在政治鬥爭中用以指責政敵的名詞」¹⁶。

中國國民黨和共產黨的長期對抗最足以說明這種情況：一方稱呼對方為「共匪」、「赤匪」和「毛匪」，另一方則稱對方為「蔣匪」¹⁷。簡單的說，「匪」字既然可以任意組成新的詞語，那麼各種政治勢力自然可以藉此隨易的詆毀對手。因此當我們見到「匪」字之時，往往須進一步辨識其確實的意涵。

對於「匪」的性質的簡易辨識，似可由冠於「匪」字之前的字彙來尋求。以本文所欲討論之「土匪」而言，「土匪」之「土」，原有泥土、鄉土之意¹⁸。所謂「土匪」，簡單的說，係指地方性的盜匪¹⁹。由清朝至民國，「土匪」泛指那些於鄉村城鎮間進行搶劫的群眾。他們是農村社會中常見的騷動者，也始終被當局視為犯罪者²⁰。

¹³ 何西亞，《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頁3。

¹⁴ 易曰：「匪寇婚媾」，註曰：「匪，非人也」，非匪相通。

¹⁵ 何西亞，《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頁2-3。

¹⁶ 嚴景耀，《中國的犯罪問題與社會變遷的關係》（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頁88。

¹⁷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p10-11。

¹⁸ 費孝通：「從基層上看去，中國社會是鄉土性的……我們說鄉下人土氣，雖則似乎帶著幾分藐視的意味，但這個土字卻用得很好。土字的基本意義是指泥土。鄉下人離不了泥土」。見費孝通，〈鄉土本色〉，《鄉土中國》（北京：北京出版社，2004），頁1。

¹⁹ 何西亞，《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頁2-3。以西方辭彙言，「土匪」即 local bandits。見 R.G. Tiedemann, "The Persistence of Banditry: Incidents in Border Districts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 *Modern China*, Vol. 8. No. 4 (October, 1982), p396。

²⁰ 霍布斯邦指出，盜匪活動原是普世性的社會現象，從中國、祕魯、西西里、烏克蘭到印

然而「土匪」又是一個包含性廣泛的語詞，學者往往依據土匪活動性質的不同予以分類。例如：依活動時間的久暫，分為偶然為之的「暫時性土匪」以及長時間的「職業性土匪」²¹；依據犯罪目標的不同，區分為不選擇犯罪對象的「普通強盜」(common robbers)以及霍布斯邦所強調的「社會型盜匪」(social bandits)²²；依據土匪所處的社會情境，區分為未受現代化因素衝擊的「傳統土匪」(traditional bandits)與現代化歷程中所特有的「兵匪」(soldier bandits)²³；此外，又有依地域特徵，分為平原上的「馬賊」、「響馬」，山區的「山匪」，湖泊間的「湖匪」，海上的「海盜」以及各省邊境的「邊境土匪」等等²⁴。事實上，土匪在各地方本有存在已久的名稱，如東北的「紅鬍子」、「鬍匪」、「馬賊」，四川的「棒客」，湖南的「梭標隊」，河南的「桿匪」、「趟將」、「踢將」，山西、陝西、豫西的「刀客」，河北的「老攬」，以及山東的「老攬」或「老奎」等²⁵。

如此眾多的土匪分類，顯示了民國土匪活動普遍的事實。然而，民國土匪何以如此之多？此中原因則必須從一般性和特殊性因素中去找答案。所謂

度尼西亞等廣大範圍的農業社會之中，都存在著同樣面貌與性質的活動。這種現象，並非出於文化的傳布感染，而是反映出四海之內各地農民社會的同質性。它是一種小農對社會不公義最原始的反抗形式，也是小農在各種災禍下的自力救濟形式。受到霍布斯邦的影響，大多數民國土匪的歷史學者有幾項共同看法：(1) 他們來自農業社會，通常是戰爭和荒年的臨時產物，是人們為求生存的自然反應；(2) 他們的存在和活動不為國家的法律所允許；(3) 他們的行為具有反社會性，是對現實的具體抗議，但顯然缺乏目標長遠的政治目標，和那些形式固定、組織嚴密的叛亂組織有別；(4) 暴力搶劫和勒贖是他們主要的生存手段。見 Hobsbawm, Eric J., *Bandits*, pp19-33；蔡少卿，《民國時期的土匪》，頁 3。

²¹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5；蔡少卿，《民國時期的土匪》，頁 8；吳蕙芳，《民初直魯豫盜匪之研究（一九一二～一九二八）》，頁 97-98。

²² Hobsbawm, Eric J., *Bandits*, pp19-33。

²³ R.G. Tiedemann, "The Persistence of Banditry: Incidents in Border Districts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 p396。

²⁴ 蔡少卿，《民國時期的土匪》，頁 4-7；吳蕙芳，《民初直魯豫盜匪之研究（一九一二～一九二八）》，頁 98。

²⁵ 吳蕙芳，《民初直魯豫盜匪之研究（一九一二～一九二八）》，頁 1。

「一般性因素」，係指任何時期都有可能產生土匪的因素。中國歷史上如東漢末年的黃巾賊，唐朝末年的黃巢，明朝末年的李自成，均是說明：凡是政治腐敗、吏治不良、政權興替之際，只要碰上幾次天災或荒年，農民在被迫處於絕望的處境之時便容易選擇走上土匪之路²⁶。

如此說法其中因果似乎一目瞭然，可是歷史學研究必須將其中的細微變化一一指出²⁷。

一般說來，即使在平常的豐收之年，也會有季節性的土匪活動。所謂：「高粱請來土匪；土匪請來高粱」。這是華北地區的俗話，每年六月底到八月中旬正是華北地區高粱的成熟期，無事可做的農民趁著農閑時期進行偶爾性的土匪活動時有發生。高粱高逾人身，有如青色紗帳，是土匪最好的隱蔽場所。民國時期，每年到了這個季節，報紙都會提醒人們：「青紗帳起，嚴防土匪」²⁸！許多外國人對此大惑不解：

中國的盜匪是很奇怪的；在某一時期他們都是安分守己的良民，但在某一時期，整村整鄉的良民，都變成盜匪了²⁹。

這類「暫時性的土匪」，並非民國時期特有的現象，在某些地區更是約定成俗，無足為怪。豐年如此，一旦遇上戰禍與天災，那更是盜匪滋生的「盛世」了³⁰。

在中國某些省份的特定區域，土匪的活動實有其長久的歷史³¹，有些地

²⁶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p2-3。

²⁷ Hobsbawm, Eric J., *Bandits*, p26。

²⁸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p21-23；吳蕙芳，《民初直魯豫盜匪之研究（一九一二～一九二八）》，頁 238。

²⁹ 教士白勞脫士寫給友人的一封信，刊載於 1929 年 3 月份日內瓦所發行的《國際雜誌》（英文），轉引自朱新繁，《中國農村經濟關係及其特質》（上海：新生命書局，1930），頁 300。

³⁰ Hobsbawm, Eric J., *Bandits*, pp27-28。

³¹ 根據長野朗的觀察，至少有下列地區被評為歷史上的土匪「名產地」：魯、豫、川、陝、桂。參見長野朗，《土匪、軍隊、紅槍會》（東京：支那問題研究所，1931），頁 64-156。

區甚至被政府認為是傳統的「匪鄉」³²。這類固定而長期活動的土匪被稱為「職業性土匪」。由地理環境看來，一般所謂的「匪鄉」多為地形孤立、交通不便的山區或林區、隱蔽的沼澤與湖泊、或洪水容易氾濫的河口。這些地方除了提供土匪活動所需的隱蔽性以及安全保障之外，最大的共同處就是這些地區的可耕地都不易取得；如果不是可耕地太過稀少，就是土地過於貧瘠，或是氣候不適於耕種³³。這也正是 Tiedemann 所指出的「地理政治學（geopolitical）」因素，它是土匪生成的先決條件；惡劣的地理環境、資源稀少以及地形險惡、政治力難以到達的地區，勢必容易成為土匪之鄉。這種結構性的因素，正是促成「土匪之永恆性（The Persistence of Banditry）」的關鍵³⁴。

例如陝西，以《紅星照耀中國（*Red Star Over China*）》（又名《西行漫記》）一書聞名於世的美國著名記者埃德加·斯諾（Edgar Snow），在延安進行其首次共產革命採訪之際，他驚訝的發現，陝北地區這個共產革命的搖籃，不但自古多盜，也是他在中國所見到最貧窮的地區之一³⁵。陝北因此被描述為「荒野和盜匪出沒的老巢」：這裡有《水滸傳》中的少華山強人九紋龍史進，也造就了明朝末年闖王李自成的反叛事業³⁶。

³² E. Alabaster 則指出川、湘、皖、鄂、晉以及蘇、魯等部分邊界地帶，自古盜匪之風鼎盛，並被中國朝廷劃為「匪鄉」。Alabaster, E,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n the Chinese, Criminal Law* (Taipei: Cheng Wen [reprint], 1968), pp400-402。

³³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p17-18。

³⁴ R.G. Tiedemann, "The Persistence of Banditry: Incidents in Border Districts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 pp396-399;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p15-20。

³⁵ 斯諾描述其所見云：「陝西的農田可以說是傾斜的，有許多地方可以說是滑溜溜的，因為經常發生山崩，農田大部分是地縫和小溪之間的條狀小塊」。研究中共延安時期歷史的學者塞爾登（Mark Selden）因此指出，黃土高坡惡劣的生活條件使人們長期處於饑餓之中，歷史久遠的土匪活動成為陝北久歷災難的標誌。見 Snow, Edgar, *Red Star Over China*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1), pp63-64; Selden, Mark,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Yenan Way Revisited* (New York: M. E. Sharpe, 1995), pp4-6。

³⁶ Selden, Mark,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Yenan Way Revisited* (New York: M. E. Sharpe, 1995), pp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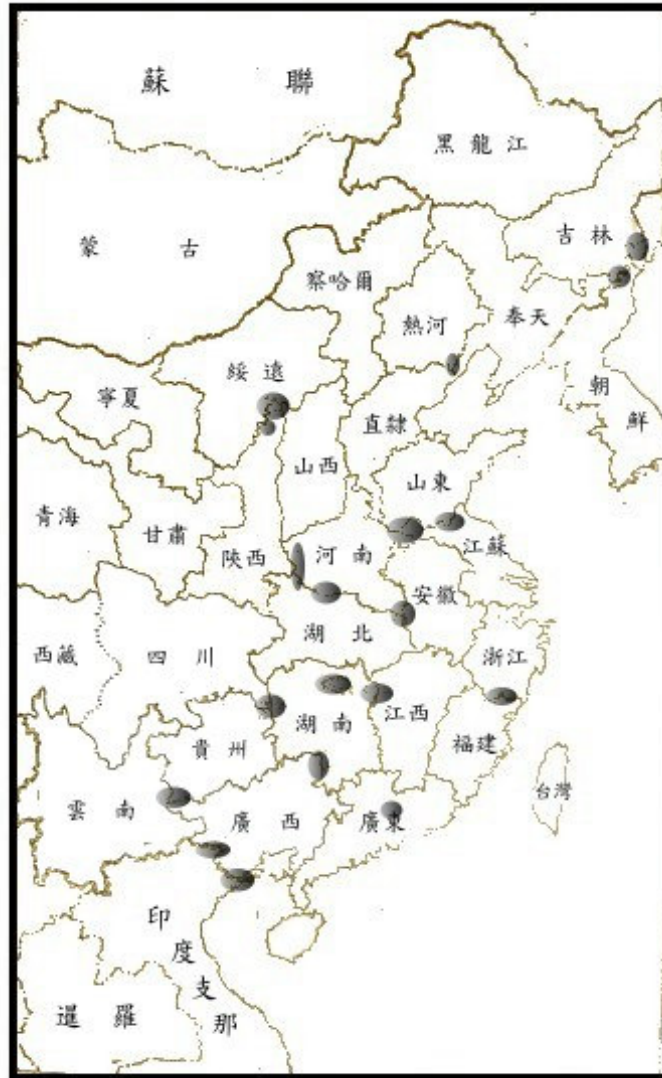
這類可耕地狹小的不利環境因素，在各土匪活躍的地區均可發現。有些困難或孤立的環境，甚至存在著與世隔絕的「土匪村」。像是廣西或雲南的高山上，由於居民難以大量生產糧食，劫掠本來就是維持生計的基本手段。這裡可能一切都很正常，大人在田野工作，小孩做幫手或遊戲，可是一旦信號響起，整村的人都變成土匪³⁷。

可以說，一些容易滋生土匪的地區，多為資源稀少、謀生困難的地域。東北有不適種植的寒冷氣候和綿密山林，湖南、湖北有星羅棋布的湖泊，貴州和廣西是偏僻多山的省份，閩粵沿海港灣容易窩藏海盜，華北黃河出海口附近常常發生水災。這些都是最貧窮的地區，通常也是土匪安身立命之處，傳統「匪鄉」的地理分布可說明這種情況：

1995)，pp5-6、pp33-34。

³⁷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p17-18。

圖一：中國傳統匪區分布圖



※ 資料來源：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32。

由圖一看來，所謂「匪鄉」通常位於各行政區的交界之處。這些地區不但生存條件極差，而且更在文化及市場網路之外³⁸。由於遠離行政中心，政府管轄能力較為微弱，責任歸屬也易流於模糊，地方行政官與軍隊通常不願為自己帶來太多麻煩。因此邊界地區自古就是各種犯罪活動活躍的地帶，也是最適合土匪活動的地區³⁹，華中鄂豫皖的「三不管」邊境與華北蘇魯豫皖四省交界的「四不管」地帶，都是最著名的匪區，亦即所謂的「邊境土匪」。民國時期，北洋政府還曾因為蘇魯豫皖交界處匪勢猖獗，特設「四省督剿」專職主管剿匪之事，可見其勢之盛。然而此拏彼竄，終難消除⁴⁰。

同樣的道理，國家邊界和漢人與少數民族的交界之處，也是土匪薈集之處。像東北地區因為鄰近朝鮮、日本、蒙古與俄國，而被視為「世界的土匪活動」(frontier bandits) 場所⁴¹；不但日本浪人和朝鮮人是東北鬍匪常見的伙伴，更有白俄羅斯匪軍和蒙匪出沒其間。特殊的移墾社會，原本即普遍存在著各種客觀的政治、社會與經濟矛盾，再加上國際因素，東北的土匪問題因此遠較中國其他地區複雜⁴²。

又如西北邊疆的陝、甘、寧、青、新疆長期因為漢人與穆斯林之間的敵

³⁸ 此處可援引許倬雲所提出的「隙地」觀念來加以理解。所謂「隙地」係指「政治秩序所不及，卻又不像邊陲有土皇帝一般的地方秩序。在這種地方，被擱於政治秩序以外的窮民，在衣食有困難時，或政治不良時，遂不免醞釀巨變，向政治秩序挑戰」。許倬雲，〈漢代中國體系的網路〉，收錄於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台北：臺灣商務，1986)，頁18。此一概念在其近作中有進一步的推展，見許倬雲，《萬古江河：中國歷史文化的轉折與開展》(台北：英文漢聲出版，2006)。

³⁹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p18-20; R.G. Tiedemann, "The Persistence of Banditry: Incidents in Border Districts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 pp398-400。

⁴⁰ 蔡少卿，《民國時期的土匪》，頁6。

⁴¹ 「世界的土匪」意指在國家邊境地區活動的多國籍與多民族的盜匪現象。見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28; 蔡少卿，《民國時期的土匪》，頁89。

⁴² 趙中孚，〈近代東三省鬍匪問題之探討〉，《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七期，1978年6月，頁511、頁525。

意而存在著回匪⁴³；向為匪鄉的湘西，則因漢人、苗族並存，一直存在著頻繁的武裝械鬥與宗族血親復仇，不少鬥敗的成員淪為盜匪，土匪問題被認為是當地的「百年痼疾」⁴⁴。

如前所述，在土地不足以維持當地人口生存或者勞動力過剩的地方，農村剩餘人口是潛在的土匪淵藪⁴⁵。「職業性土匪」的最大特點就是沒有土地。他們是農業社會的邊際人口，他們長期失業，游手好閑，不受農業社會「勞動的專制」之束縛⁴⁶，也不用負擔家庭的責任。除了窮鄉僻壤的無業人口外，退伍的士兵與逃兵、護莊護院的武裝男子、武裝械鬥下的復仇者、遭受不公司法審判的罪犯等，都可能是土匪的主要來源⁴⁷。

土匪的年齡一般都在 16~30 歲之間。從青春期到成家以前的這段時期，通常是一個人決定是否當土匪的關鍵。大批為求生計的離村青年男子，如果找不到工作，也並未成立家庭，當土匪成為單身男子可以選擇的途徑之一⁴⁸。廣東有俗諺：「男子三十不成事業便當落草」⁴⁹。民國時期一些著名匪酋，他們落草的時間都不超過這個年齡⁵⁰。對於個人而言，當土匪多是為經濟環境所逼、為社會不公義所逼，或是法律所不容的選擇。《水滸傳》中「逼上梁

⁴³ 蔡少卿，《民國時期的土匪》，頁 334-343。

⁴⁴ 蔡少卿，《民國時期的土匪》，頁 188-192。

⁴⁵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p71-74；蔡少卿，《民國時期的土匪》，頁 20；Hobsbawm, Eric J., *Bandits*, pp35-36。

⁴⁶ 「勞動的專制」意指農業社會中小農受到勞動工作束縛於土地之上。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p70-73。

⁴⁷ Hobsbawm, Eric J., *Bandits*, pp38-39。

⁴⁸ Hobsbawm, Eric J., *Bandits*, pp36-37。

⁴⁹ 徐珂，《清稗類鈔》（台北：臺灣商務，1966），〈盜賊類〉，頁 62。

⁵⁰ 如「臨城劫車案」的主首孫美瑤是 25 歲，「老洋人」的巔峰期是 28 或 29 歲，白朗的兩個副手是 29 歲和 20 歲，參加辛亥革命的羊山土匪憨玉琨和張治公 1911 年時分別只有 20 歲和 24 歲。Eberhard, Wolfram,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65), pp100-104；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76。

山」一詞，遂成爲落草時合情合理的標準用語。

在一般性的土匪成因之外，民國土匪的生成尚有其特殊性因素。霍布斯邦曾經表示，十九到二十世紀的一百年間，正是世界性的盜匪盛世。那些由前資本主義過渡到資本主義經濟社會的國家，由於遭受到工業化的強烈衝擊而力求社會轉型，而就在傳統農業社會遭到徹底破壞、而現代社會尚未成形之際，許多小農在這股無力抵抗的歷史洪流下因爲生活受到波及而淪爲盜匪⁵¹。

宏觀的看來，中國似乎也捲入這樣的風潮之中。1840 年的鴉片戰爭，促使中國由傳統社會向現代化社會轉向，而有三個因素促成了近代土匪活動的活躍：一是中國本身人口壓力的增加，二是外力衝擊的影響，三是內外戰爭的頻繁。毫無意外的，三者並具的廣東地區成爲最佳例證。它向爲清朝政府的對外窗口，也因此成爲土匪激增的首要地區⁵²。

以人口壓力來說，即使沒有鴉片戰爭的衝擊，廣東地區實際上也已經負載不了龐大的人口壓力。關鍵因素在於人口與可耕地的比率，根據 1812 年土地數字的大致估計，廣東省大約有土地 3200 萬畝，平均每人只有 1.67 畝，低於當時全國每人擁有土地的平均數 2.19 畝很多，顯示廣東是壓力最大的地區之一⁵³。然而如下表所示，到了 1842 年，廣東一省的人口增長率竟較 1812 年多出 36%，在土地並沒有大幅成長的情況下，人口問題已然成爲廣東地

⁵¹ 霍布斯邦指出：世界盜匪風潮與現代化過程緊密相合絕非偶然。薩丁尼亞高地的盜匪便係發生於 1880~1930 之間，義大利南方專出綠林好漢的時代也是在 1860 以後，巴西東北方的盜賊的最盛期則在 1870~1940。見 Hobsbawm, Eric J., *Bandits*, pp21-28。

⁵² Kuhn, Philip A.,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172; Wakeman, Jr. Frederic,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p179-180。

⁵³ Wakeman, Jr. Frederic,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pp179-180。

區社會經濟的一大隱憂⁵⁴。

鴉片戰爭的直接衝擊，使廣東地區形成了一股社會混亂的浪潮，一位官員觀察到，土匪像蝗蟲一樣出現⁵⁵，他們由下列的人組成：因年景不佳和生性愛好掠奪而脫離他們村莊的人，以及鴉片戰爭後被裁撤遣散的散兵游勇⁵⁶。然而往後的時光更加艱難，上海的開埠迫使原有商路遭到破壞。海路開通使得原來廣州可觀的茶葉貿易與生絲貿易轉移到上海；而在梅嶺陸路的舊運輸路線上，起碼有十萬失業的腳夫和北江流域上萬名貧困的船民成爲土匪現成的招募對象⁵⁷。兩廣總督張之洞與《清稗類鈔》的作者徐珂因而都曾經指出，「兩粵盜風之熾，甲於通國」⁵⁸。

然而這僅僅只是開端。戰爭的波及，條約的簽訂，巨額的賠款以及港埠的開放，促使傳統農業社會急遽地崩解。隨著社會的劇烈波動，土匪開始蔓延。尤爲明顯的是，戰爭每過之處，必定留下數目激增的土匪活動。例如廣東地區在太平天國平定之後、廣西地區在中法戰爭之後、東北地區在甲午戰後、華北地區在義和團事件之後，地方人士都明顯感受到土匪的增加。民國時期軍閥陸榮廷，在清末因爲無產而選擇入伍參加中法戰爭；然而戰爭結束

⁵⁴ 廣東的人口變遷（1787-1850）：

時間	1787	1812	1842	1850
人口數字（百萬）	16	19	26	28
增長率		19%	36%	8%

※資料來源：Wakeman, Jr. Frederic,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p180。

⁵⁵ Wakeman, Jr. Frederic,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p 62。

⁵⁶ Kuhn, Philip A.,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p172。

⁵⁷ Wakeman, Jr. Frederic,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pp98-101。

⁵⁸ 徐珂，《清稗類鈔》，〈盜賊類〉，頁 61-62；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 48-49。

後的失業，使他迅速地投入了土匪的生涯⁵⁹。另有民國時期著名軍閥張作霖及張宗昌，則是在日俄戰爭前後因為土匪的身份而被朝廷收編，日後成為土匪晉身權力之路的著名事例⁶⁰。

鴉片戰後至民國建立（1840~1911）的這段時期，可說是中國土匪驟增的轉折期。由於土匪的祕密性質，其活動的詳細情況固然難以考察。不過，仍舊有證據可以說明土匪活動的日趨頻繁⁶¹。

一般而言，小型的匪幫人數多在 20 人左右，因為這樣的人數較易控制也較具機動性，而且足夠應付外在的危險⁶²。然而在 1840 年代，一般盜匪的規模少則六七十人，多則數百人⁶³，其規模已然超越一般水準。唯以此標準來看，其與民國時期土匪活動的人數與規模卻有天壤之別。表二 1923~1926 年間三種調查的數據顯示了民國時期各地土匪的規模：

⁵⁹ 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 47-52，頁 62-72；趙中孚，〈近代東三省鬍匪題之探討〉，頁 512。

⁶⁰ 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 47-52，頁 75-80、頁 98-99。

⁶¹ 基於匪幫安全上的考量，土匪的據點多半是隱密的山區或湖泊，而且為了躲避官兵的追捕，他們往往作不定期的遷移。見吳蕙芳，《民初直魯豫盜匪之研究（一九一二~一九二八）》，頁 103-104。

⁶² 霍布斯邦發現全世界的匪幫的人數大多數介於十到二十人，其一致性教人驚奇。參見 Hobsbawm, Eric J., *Bandits*, pp23-24;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92。

⁶³ 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 24。

表二：1923~1926年間各省匪幫的人數和規模

省份	匪幫數	土匪總數	最大匪幫人數	資料來源（估計時間）	備註
吉林	24	7,900	1,000	《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 （何西亞，1924）	只是主要匪幫
	17	4,290	600	《中國農村經濟的透視》 （朱新繁，1924）	
	37	21,355	3,500	《支那兵、土匪、紅槍匪》 （長野朗，1925）	
	48	24,270	—	同上長野朗條（1925）	整個滿洲
內蒙古	14	10,700	2,000	同上何西亞條（1924）	
山西	24	195,000	2,000	同上朱新繁條（1924）	某些邊界匪幫
	30	24,800	3,000	同上長野朗條（1923）	邊界地區
山東	47	18,400	1,000	同上何西亞條（1924）	著名匪幫
	47	25,760	3,000	同上朱新繁條（1924）	
	54	39,170	5,000	同上長野朗條（1924）	
河南	52	51,100	6,000	同上何西亞條（1924）	
	40	21,850	3,000	同上朱新繁條（1924）	總數的四分之一
	42	25,280	3,000	同上長野朗條（1923-1924）	
安徽	8	6,500	3,000	同上何西亞條（1924）	北部縣城
	13	4,310	1,200	同上朱新繁條（1924）	北部縣城
	15	8,060	5,000	同上長野朗條（1923-1924）	
湖北	5	4,500	2,000	同上何西亞條（1924）	
江蘇	15	4,080	800	同上何西亞條（1924）	徐州地區
湖南	6	1,300	300	同上何西亞條（1924）	西部地區
四川	8	4,300	1,000	同上何西亞條（1924）	
	18	55,200	10,000	同上朱新繁條（1924）	東南部縣城的主要匪幫
	26	77,350	10,000	同上長野朗條（1923）	不包括海盜
廣東	6	2,000	800	同上何西亞條（1924）	
	85	102,340	10,000	〈中國南方海盜和土匪調查〉，《東亞經濟研究》 （洪谷剛，1926?）	應是包含海盜
	54	4,343	400	同上長野朗條（1926）	
	—	26,100	3,500	同上長野朗條（1926）	主要匪幫
	10	6,700	1,300	同上長野朗條（1926）	

※資料來源：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29。

由於調查的困難度，各數據之間難免存在嚴重的落差。惟此表至少說明幾件事實。

第一、由於調查資料顯示的只是大型的匪幫或部分地區的匪幫，能夠掌握到的土匪人數肯定比實際數值少得多。儘管如此，其數字已令人心驚。事實上，以世界上的匪幫來說，規模在一、兩千人以上已是相當少見。民國社會在「低估」的情況下，卻是普遍存在人數由數千到萬人不等的大型匪幫。如此說來，民國時期的匪幫規模不但遠較晚清為甚，甚至逾越了任何時代與世界其他地區。

第二，根據最保守的估計，1930 年全國的土匪人數最少也有 2000 萬以上⁶⁴。以 1928-1931 年間的人口年平均概數 474,787,386 人計⁶⁵，土匪約占 1930 年中國人口的 1/20 強⁶⁶；這個比例實在過高⁶⁷。除了長江流域江蘇、安徽、湖南、湖北等省分人數相對較少之外，幾乎各省均有匪禍，且土匪人數都在萬人以上。以河南省為例，人數可以從兩萬五千人到八萬人不等，以河南一百零八縣的平均數而言，每縣少說也有土匪一千人以上⁶⁸。

民國時期的土匪活動確已到達前所未有的高峰，天災人禍仍是主要因

⁶⁴ 朱新繁，《中國農村經濟關係及其特質》，頁 299。

⁶⁵ 此數字為趙文林、謝淑君根據《中國經濟年鑒》、《內政年鑒》以及《國民政府年鑒》所統計得出，這是修正後的數字，1930 年的原統計數字有兩筆，一筆為上海輿地學社所發行的《最新中國地圖》中記為 502,300,000 人，另一筆 1937 年《世界知識年鑒》所載資料為 444,000,000 人。參見趙文林、謝淑君，《中國人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頁 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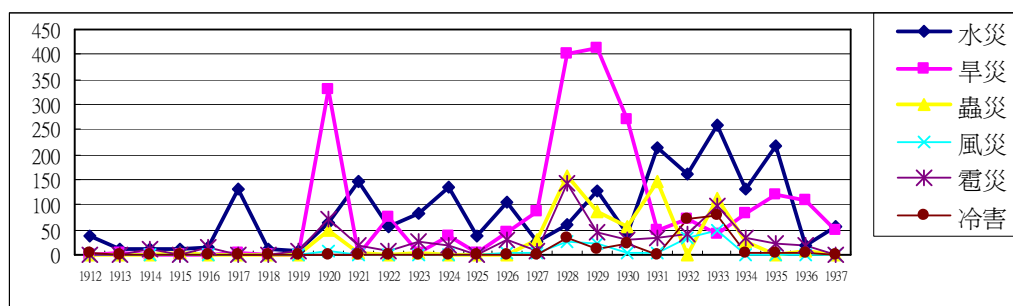
⁶⁶ 由於缺乏數字上的精確，許多文獻資料對於土匪的人口比例都是「感受性」的。前引 George Sokolsky 說：「十個中國人中，至少有一個人是土匪」，朱新繁依據國務院統計局的調查數字指出，直隸省人口 267,215,909 人，土匪 5,000,000 人占全省百分之二十，前引教士白勞脫士則認為土匪占全省人口的四分之一。參見朱新繁，《中國農村經濟關係及其特質》，頁 299-301。

⁶⁷ 研究世界性盜匪活動的學者霍布斯邦認為一地的強盜人口最多不超過該地農業人口的百分之零點一，民初土匪的數字顯然太高。Hobsbawm, Eric J., *Bandits*, p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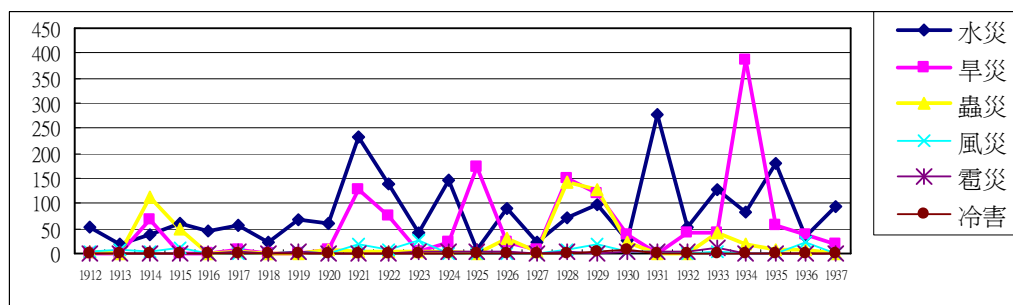
⁶⁸ 吳蕙芳曾就地方志統計河南省大股土匪人數約六萬人，得出每縣至少 1111 人的結果。參閱吳蕙芳，《民初直魯豫盜匪之研究（一九一二～一九二八）》，頁 118。

素。只是，作為傳統土匪生成偶然性因素的天災人禍，在民國時期已然固定化為社會的「常態」。以天災為例，民國時期的天然災害其嚴重程度，遠較以往任何時代為烈。從表三至表七 1912~1937 年間各省受災縣數統計，可以看出民國時期全國災害的嚴重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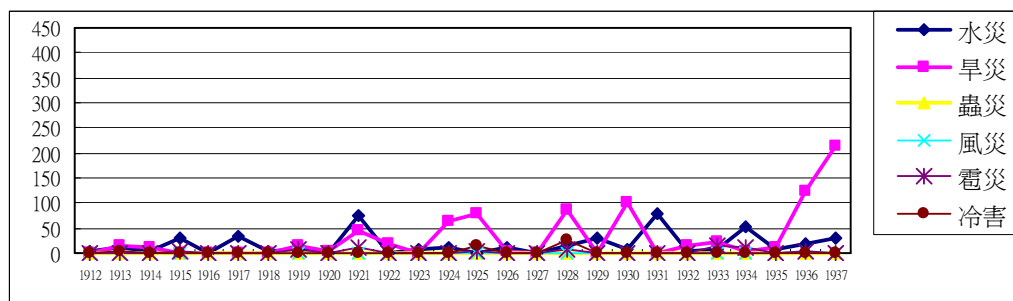
表三：民國黃河流域歷年受災縣數曲線圖（1912~1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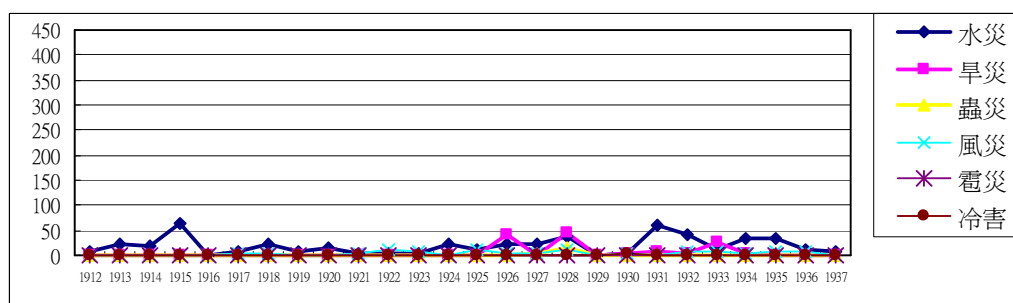
表四：民國長流中下游地區歷年受災縣數曲線圖（1912~1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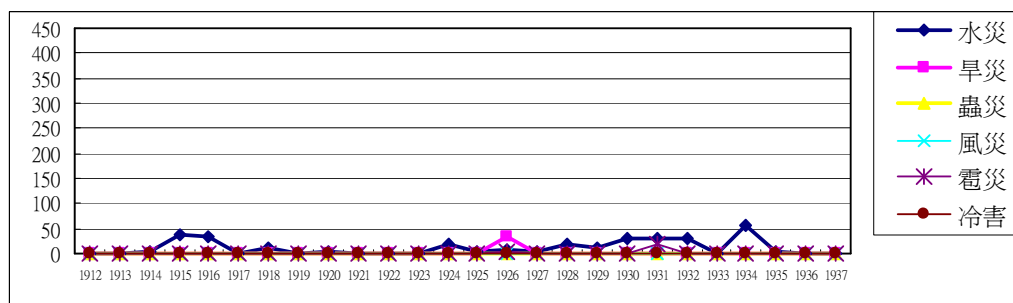
表五：民國西南地區歷年受災縣數曲線圖（1912~1937）



表六：民國華南地區歷年受災縣數曲線圖（1912~1937）



表七：民國東北地區歷年受災縣數曲線圖（1912~1937）



※資料來源：依據夏明方《民國時期自然災害與鄉村社會》提供資料繪製。

※ 說明：

1. 原始數據請參考夏明方，《民國時期自然災害與鄉村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頁 371-379。

2. 災型：「冷害」包括霜、凍、雪災。
3. 地理區：黃河流域包括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察哈爾、熱河、綏遠、寧夏和青海等省，東北包括黑龍江、遼寧、吉林三省；缺新疆、內蒙古及西藏等省區。
4. 數據統計：各縣如有同年重複受災者，在分計一律予以扣除。資料凡無具體縣數亦無確切縣名者，均未計入；但是若有出現「某省各屬」以一縣記，「七八十縣」、「數十縣」則以七十五、三十記。故分計不等於各省該年受災縣數總和。

由表三至表七可以看出，水災與旱災是影響人民生計最劇之災害。在 1920 年以前，中國的天災尚在一個有限度的自然變化範圍以內，不但受災區域較小，受災的區域也呈現隨機的狀態。其中黃河流域所受到的災害程度最大，幾乎無年無有巨災，長江流域次之，西南地區常受到旱災影響，其他地區則相對較為穩定。但在 1920 年以後，災害顯然有劇烈化的傾向，災害的發生頻率不但逐年升高，受災區域也越來越廣，每每受災區域動輒十數省，人數上千萬。為進一步以理解受災縣數所佔全國比重，吾人將此數據作一綜計如表八：

表八：1912-1937 歷年各區受災縣數綜計表

縣次區 年	黃河流域	長江中下 游地區	西南地區	華南地區	東北地區	總計	占全國 百分比
1912	39	53	5	9	0	106	5.03%
1913	15	29	39	22	1	106	5.03%
1914	69	144	16	19	4	252	11.95%
1915	15	118	31	67	37	268	12.71%
1916	16	47	1	3	0	67	3.18%
1917	137	73	45	12	33	300	14.23%
1918	17	25	22	31	14	109	5.17%
1919	25	68	34	9	0	136	6.45%
1920	412	81	9	18	5	525	24.91%
1921	221	323	131	5	2	682	32.35%
1922	133	213	19	23	1	389	18.45%
1923	138	59	17	14	2	230	10.91%
1924	167	163	67	24	21	442	20.97%
1925	46	182	188	26	2	444	21.06%
1926	162	129	15	60	44	410	19.45%
1927	125	38	5	33	7	208	9.87%
1928	514	269	139	87	20	1029	48.81%
1929	545	291	91	111	13	1051	49.86%
1930	474	213	177	39	31	934	44.31%
1931	421	277	84	67	30	879	41.70%
1932	379	158	20	50	32	639	30.31%
1933	397	225	57	39	8	726	34.44%
1934	310	362	78	36	57	843	39.99%
1935	369	223	29	46	2	669	31.74%
1936	222	94	128	23	0	467	22.15%
1937	120	113	215	21	0	469	22.25%
總計	5488	3970	1662	894	366	12380	
平均	211.08	152.69	63.92	34.38	14.08	476.15	

※ 資料來源：根據夏明方，《民國時期自然災害與鄉村社會》，表 1-3 所作的整理，頁 34-35。

※ 說明：由於縣級行政區劃時常變動，本表以 1920 年最高數據 2108 個縣為基準，進行全國受災區域百分比比例概算。

以戰前的民國二十六年間的平均數來計，中國每年約有 476.15 個縣遭受災害，占全國的五分之一強。1920 和 1928 年是其中的兩次轉折點。在 1920 年以前，每年平均只有 168 個縣遭受災害，然而在 1920 到 1927 年間，這個數字已然攀升到 416.25 個縣；到了 1928 年至 1937 年間，全國受災縣數更高達 770.60 個縣。1928、1929 年的天災高峰期，受災縣數更逼近全國的一半左右，這其中更有大多數地區同時蒙受水旱各災的侵襲，這對農村無疑是難以承受的打擊。如若進一步追察受災的人口，所得的數字也同樣驚人：

表九：1912-1937年歷年受災人口總數一覽表（以每年每省受災人口10萬以上為一次）

年份	省別	受災人口數（人）	總計		備註
			省次	災民總數	
1912	直隸	1,400,000	2	4,400,000	浙江大水
	浙江	3,000,000			
1915	直隸	433,000	4	6,612,000	珠江流域大水
	粵桂	6,000,000			
	四川	179,000			
1917	直隸	5,611,759	2	5,861,782	
	奉天	250,023			
1919	江蘇	100,000	1	100,000	
1920	直隸河南山東 陝西山西	30,000,000	6	30,342,798	直豫魯陝晉五 省大旱災 甘肅大地震
	甘肅	342,798			
1921	河南	1,833,061	7	16,663,965	淮河流域豫皖 蘇魯大水
	安徽	3,397,933			
	江蘇	1,890,926			
	山東	540,045			
	陝西	4,002,000			
	湖南	2,000,000			
1922	貴州	3,000,000	5	10,500,000	
	浙江	750,000			
	蘇皖	6,000,000			
	山東	3,000,000			
1923	河南	750,000	6	10,356,403	
	湖南	4,760,000			
	湖北	694,403			
	江西	1,100,000			
	福建	302,000			
	直隸	1,500,000			
1925	山東	2,000,000	6	20,470,000	四川旱疫
	四川	10,000,000			
	雲南	300,000			
	江西	1,000,000			
	湖北	3,500,000			
	河南	3,500,000			

民初社會中的土匪形象(1912~1937)

年份	省別	受災人口數(人)	總計		備註
			省次	災民總數	
1926	山東	1,267,000	4	15,267,000	
	東三省	14,000,000			
1927	山東	9,238,234	2	9,538,234	
	甘肅	300,000			
1928	甘肅	6,255,200	18	70,645,304	1928~1930 河北、山東、陝西、河南、山西、甘肅、綏遠、察哈爾、熱河大旱
	綏遠	1,498,818			
	陝西	5,655,264			
	山西	6,017,897			
	河南	4,011,666			
	河北	6,000,000			
	察哈爾	3,068,432			
	山東	5,000,000			
	安徽	5,461,882			
	湖北	9,197,258			
	浙江	727,600			
	廣東	1,271,807			
	廣西	3,161,135			
	雲南	3,444,275			
	江蘇	105,200			
貴州	1,532,500				
四川	8,000,000				
吉林	236,433				
1929	甘肅	5,000,000	12	65,068,208	1928~1930 河北、山東、陝西、河南、山西、甘肅、綏遠、察哈爾、熱河大旱
	陝西	7,015,052			
	綏遠	1,900,000			
	河南	15,471,422			
	河北	2,000,000			
	山東	7,284,723			
	山西	5,975,826			
	察哈爾	3,068,432			
	湖南	3,785,615			
	江蘇	105,256			
	安徽	5,461,882			
	四川	8,000,000			

年份	省別	受災人口數(人)	總計		備註
			省次	災民總數	
1930	陝西	5,584,526	15	51,246,752	1928~1930 河北、山東、陝西、河南、山西、甘肅、綏遠、察哈爾、熱河大旱 遼寧大水
	河北	1,738,584,			
	山西	2,103,013			
	察哈爾	405,307			
	綏遠	1,383,819			
	湖南	4,557,039			
	安徽	745,749			
	山東	4,106,031			
	四川	2,598,864			
	河南	13,116,115			
	甘肅	4,750,000			
	貴州	1,866,611			
	廣東	3,291,946			
	熱河	1,000,000			
遼寧	2,400,000				
1931	安徽	10,696,944	15	61,026,707	
	湖北	9,500,000			
	湖南	6,368,934			
	江蘇	8,872,000			
	浙江	618,500			
	江西	2,019,000			
	河南	8,974,864			
	山東	5,000,000			
	河北	2,374,000			
	廣東	400,000			
	貴州	1,212,465			
	綏遠	1,490,000			
	甘肅	3,000,000			
	寧夏	300,000			
青海	200,000				

民初社會中的土匪形象(1912~1937)

年份	省別	受災人口數(人)	總計		備註
			省次	災民總數	
1932	江蘇	2,114,200	14	27,583,012	
	安徽	1,035,551			
	廣西	570,261			
	貴州	220,950			
	湖南	548,929			
	江西	200,093			
	湖北	2,329,042			
	青海	127,859			
	陝西	4,132,249			
	山西	364,366			
	河南	14,804,621			
	山東	431,658			
吉黑	703,233				
1933	河南	830,647	13	19,367,408	
	河北	709,910			
	綏遠	200,000			
	山東	1,774,019			
	山西	491,813			
	陝西	4,768,030			
	寧夏	212,132			
	安徽	8,055,599			
	浙江	101,963			
	湖南	1,361,937			
	江蘇	161,358			
	福建	400,000			
雲南	300,000				
1934	安徽	8,700,000	11	66,980,300	河北黃河決堤
	浙江	880,000			
	江西	7,740,000			
	湖南	6,550,300			
	湖北	10,000,000			
	福建	350,000			
	河北	30,000,000			
	河南	750,000			
	山西	500,000			
	陝西	1,000,000			
寧夏	600,000				

年份	省別	受災人口數(人)	總計		備註
			省次	災民總數	
1935	湖北	7,149,712	12	28,448,091	兩湖長江中游大水
	湖南	5,600,000			
	安徽	304,600			
	山東	3,500,000			
	江西	2,318,169			
	福建	203,000			
	廣東	270,000			
	河南	3,722,610			
	江蘇	2,000,000			
	河北	1,280,000			
	陝西	2,000,000			
	寧夏	100,000			
1936	河南	10,000,000	3	18,000,000	
	甘肅	1,000,000			
	安徽	7,000,000			
1937	四川	35,087,348	5	40,464,748	
	山西	1,000,000			
	貴州	2,720,000			
	河南	1,557,400			
	河北	100,000			

※ 資料來源：夏明方，《民國時期自然災害與鄉村社會》，頁 384-392。

表九所計災害僅僅為單次受災人數萬人以上者，尚不包括受災人數較少、但更為頻繁的天災。很顯然的，受災人數是以成倍的數度在增長。在 1920 年以前，全國的受災人數尚以數百萬計，以 1915 年災情最為嚴重的珠江大水而言，受災人數尚在六百萬人之數，影響區域也控制在粵桂兩省之內。但在 1920 年以後，受災人數動輒數千萬。如 1920 年的華北旱災，不但牽連直豫魯陝晉五省，受災人數更達三千萬人。在 1928 年到 1930 年的災害高峰期，連續三年的大旱，致使十五個省份受到影響，受災人數每年更高達

五千萬到七千多萬人不等⁶⁹，往後的每年受災人數也都在千萬人以上。依據 1920 年和 1928 年這兩個民國災害的轉折點，以下將災民總數區分為三個不同階段以觀察其變化：

表十：1912 至 1937 年歷年災民總數階段變動表（以每年每省 10 萬以上災民為一省次）

項目類別		1912~1919	1920~1927	1928~1937
省次	總數	9	36	118
	年平均	0.89	4.5	11.8
災民（人）	總數	16,973,782	113,138,390	448,830,530
	年平均	2,121,723	14,142,299	44,883,053

※ 資料來源：夏明方，《民國時期自然災害與鄉村社會》，表 2-1，頁 74。

上表顯示，從 1912 年~1919 年期間，平均每年只有不到一個省區面臨重大災荒，1920~1927 已躍升到每年 4.5 個省，1928 年以後，則是全國每年至少十個省區受到影響。面臨嚴重的災荒，家境相對富有的農民，由於較能合理地安排勞力與土地的使用方式，利用較均衡的作物組合型式，混合交替種植經濟作物與糧食，所以還有足夠的餘糧可以應付⁷⁰。可是貧農不然，因為經濟壓力使他們以極不合理的方式選擇高收益的經濟作物（如棉花、菸葉與鴉片），長期的半無產化一旦遇上短期的災禍，貧農往往在原本就難以承擔的經濟壓力下，大量離開農村⁷¹，留下了許多荒廢的土地。

⁶⁹ 據 1937 年鄧雲特的統計，1928-1930 年間因災害而死亡的人口，少說也有一千萬人。鄧雲特，《中國救荒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頁 142-143。

⁷⁰ Huang, Philip C. C.,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296-297。

⁷¹ 根據夏明方的統計，1931-1933 年間，全國農民離村原因以天災最多，平均占 33.5%，其次是經濟壓力（農村經濟破產、貧窮而生計困難、租稅剝削）占 32.0%，另外匪災也占 14.3%，天災、貧窮與人禍，是迫使農民離村最主要的原因。見夏明方，《民國時期自然災害與鄉村社會》，頁 98-112。

根據 1937 年鄧雲特的統計，1914 年全國的荒地面積有 358,235,867 畝，往後逐年增長，在天災最烈的 1929~30 年間，全國的荒地面積高達 1,177,340,261 畝⁷²。顯然隨著天災的影響日趨劇烈，受災的農民在失去財產與土地之後，普遍成爲流民，如果不是餓死，只好選擇去當土匪。一個縣官無奈的表示，災荒使他根本難以行使他的職權，因爲全縣老百姓都去當了土匪。一個山東曹州的土匪則說：「曹州和別的地方沒有什麼不同。我們這些人當土匪都是因爲連年災荒」⁷³。

和災荒一樣對農村具有同等破壞力的偶然性因素是戰爭。

民國以來的現代化戰爭，不一定波及農村⁷⁴。因爲民國以來的戰爭大都集中於鐵路、水路交通要道以及經濟繁榮的長江流域地區⁷⁵。雖然如此，交戰雙方對兵源及軍事物資的需索無度，卻嚴重的打擊了農村的生計。民國時期大部分地區戰亂不斷：

⁷² 鄧雲特，《中國救荒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頁 173。

⁷³ 嚴景耀，《中國的犯罪問題與社會變遷的關係》，頁 90。

⁷⁴ 趙文林、謝淑君，《中國人口史》，頁 484。

⁷⁵ 陳志讓指出，津浦、京漢、隴海三條鐵路所形成的 A 字型區域，向來就是兵家必爭之地。見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台北：谷風出版社，1986），頁 41。

表十一：1912年至1937年戰爭軍隊動員表

年份	受戰爭影響的省份	士兵人數(萬)	年份	受戰爭影響省份	士兵人數(萬)
1912	1	64.9	1925	13	147.0
1913	6	57.2	1926	15	158.0
1914	—	45.7	1927	14	170.0 ¹
1915	—	52.0	1928	16	220.0 ²
1916	9	70.0	1929	14	160.0 ³
1917	5	69.0	1930	10 ¹	300.0 ⁴
1918	9	85.0	1931	6	—
1919	2	91.4	1932	9	—
1920	7	90.0	1933	6	—
1921	7	105.0	1934	5	—
1922	10	106.0	1935	7	—
1923	6	119.0	1936	3 ²	— ⁵
1924	8	133.0	1937	—	170.0 ⁶

※ 資料來源：

(一) 軍隊動員人數概估：

1. 1912年至1927年採用 Ernest P. Young 的統計數字。Young, Ernest P., *The Presidency of Yuan Shin-k'ai – Liberalism and Dictatorship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7), p164。
2. 何應欽,〈國軍編遣會議開幕報告〉,收錄於何應欽將軍九五紀事長編編輯委員會,《何應欽將軍九五紀事長編(上)》(台北:黎明,1984),頁210。
3. 何應欽,〈全國軍縮經過〉,收錄於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三)》(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出版,1981),頁192。
4. 劉維開,《編遣會議的實施與影響》(台北:商務,1989),頁30。
5. 1929年的編遣會議的召開是以重新整編國家軍隊、縮減兵額為目標。但是1931年中原大戰的爆發,使全國軍隊動員數目不減反增;在中原大戰之後,國民政府隨即投入剿共,使得裁減士兵的計劃始終擱置,全國軍隊的人數難以估算。由蔣中正1934年對廬山軍官的講話中得知,國家兵員約為200萬之數。見蔣中正,〈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下)—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對廬山軍官訓練團講〉,收錄於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

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三）》，頁 136。

6. 何應欽，〈何應欽部長對五屆三中全會軍事報告（自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二月）—民國二十六年二月〉，收錄於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三）》，頁 192。

（二）受戰爭影響省份：

1.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24。
2.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撰，《剿匪戰史》（台北：中華大典編印會成文出版社，1967）概計。

由以上的概算可以發覺，從袁世凱去世至中原大戰期間的軍隊動員總數，每年以十萬之數不斷向上攀升。對於民國時期廣大的農村人口而言，當兵成爲一個新的謀生途徑。然而由中央軍費的支出來觀察，民國元年軍費僅占國家歲支出的 33.87%；到了民國十二年已上漲到 64%。

戰爭更爲農村帶來沈重的經濟壓力——強徵與攤派。軍費支出在民國時期占中央經費的比例雖然在逐年增加，可是數量龐大的軍隊給養，遠非國家稅收所能夠支付，大部分地方軍閥的給養實由地方政府支付。以民國十二年爲例，湖北省軍費占地方政府支出的 94%，河南省占 84%，山西省占 80%，其他各省也都在 50%以上⁷⁶。這些經費絕非靠正稅能夠支撐，不足的部份絕大部分是向農民強徵與攤派而來⁷⁷。

強徵是軍餉不足時籌措軍需的便捷手段，軍隊往往強徵人夫和車輛、牲口、船等運輸工具。所謂「車票一出，差役借此勒索，地保借此誅求，不惟車價不能給民，而民間反受一番騷擾」⁷⁸。

攤派則是農民最繁重的負擔，在 1920~30 年代，攤派往往超過田賦收入

⁷⁶ 中國史學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北洋軍閥（1921-1928）》（湖北：武漢出版社，1989）第一卷，頁 156。

⁷⁷ 就像軍閥領袖馮玉祥自己說的，軍隊糧餉隨時可以「隨地籌辦」，軍隊走到哪裡就吃到哪裡。馮玉祥，《我的生活》（上海：教育書店，1947），頁 413。

⁷⁸ 鄭起東，《轉型期的華北農村社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頁 262-263。

的二三倍，而且不可能得到監督和限制，它成爲政府最重要的資金來源，也成爲徵收攤款的官方和半官方職員貪污中飽的主要手段⁷⁹。如 1932 年河北省順義縣的攤款已經和原來的田賦正稅與附加稅總額相等，1940 年河北灤縣的攤款總額已經高達農民賦稅的三分之二⁸⁰。

天災和戰禍的對農村嚴重的破壞，加上負擔沈重的強徵和攤派往往使得農民的生活無以爲繼。事實上，就算是那些相對富裕的地區，農民的生活都已經十分困難。以 1934 年長江中下游農家的年收入來說：

⁷⁹ Duara, Prasenjit,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77-78。

⁸⁰ Huang, Philip C. C.,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279-280。

表十二：1934年長江中下游鄉村農家年收入各組戶數比率

年收入分組 (元)	戶數百分率(%)							
	江蘇 12縣	浙江 15縣	安徽 12縣	江西 5縣	湖南 14縣	湖北 11縣	6省 平均	全國 平均
25元以下	1.64	1.60	5.05	1.31	2.47	4.24	2.72	4.32
25-49.9元	7.70	8.83	15.22	8.87	11.19	12.76	10.76	13.90
50-74.9元	13.32	18.39	18.28	17.55	15.95	17.24	16.80	17.40
75-99.9元	11.50	14.50	12.03	16.36	13.65	13.60	13.60	12.54
100-149.9元	22.20	24.19	18.03	27.90	21.59	23.14	22.80	19.51
150-199.9元	14.20	12.78	10.03	13.24	12.47	12.39	12.52	11.36
200-249.9元	10.43	7.77	6.62	7.66	8.42	7.15	6.27	7.61
250-299.9元	4.76	3.11	3.60	2.32	3.47	3.24	3.42	2.57
300-349.9元	4.51	2.77	2.86	2.07	3.15	2.23	2.93	3.02
350-399.9元	2.07	1.28	1.63	0.59	1.36	1.03	1.33	1.44
400-449.9元	2.21	1.10	1.30	0.67	1.43	0.79	1.25	1.33
450-499.9元	0.92	0.52	0.80	0.14	0.68	0.34	0.57	0.63
500-999.9元	3.53	1.95	2.50	0.64	2.22	0.87	1.95	2.11
1000以上	0.72	0.60	0.43	0.07	0.41	0.12	0.39	0.42
調查不明	0.74	0.61	1.62	0.61	1.54	0.86	1.00	0.84

※ 資料來源：李金錚，《民國鄉村借貸關係研究—以長江中下游地區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頁62。

1924年燕京大學農村經濟系教授戴樂仁(J. B. Tayler)認為，每農家一年最低生活費至少需要150元⁸¹。而1934年李宏略亦在《東方雜誌》上發表文章，認為最少需要292元⁸²。觀察上表的數據，如果以150元來估算，長江中下游的農村有66.68%無法維持最基本的生活，全國則有67.67%；但若

⁸¹ 根據《中國經濟年鑑(續編)》(1934)，戴樂仁以江蘇1359戶農家及河北3532戶農家進行調查所得出來的結果。《中國經濟年鑑集成》(台北：宗青圖書公司，1980)，第13冊，頁51-52。

⁸² 李宏略，〈數字中底農家生活〉，《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七號，1934年4月1日，總頁第95070。

以 290 元估算，則長江中下游地區也有 88.89% 的人無法維持基本生活，而全中國則 89.21% 的農家都在貧困線下，因此舉債度日成爲民國農村的普遍現象：

表十三：1929-1933 年全國 22 省、150 地區農戶負債率

農業地帶		報告地區 數目	農戶負債率 (%)	說明
小麥地帶各區	春麥區	13	56	察哈爾、綏遠、寧夏、陝西北部及甘肅中部
	冬麥小米區	20	32	甘肅南部、山西及陝西
	冬麥高粱區	35	35	熱河、直隸、河南、山東、安徽北部及江蘇北部
水稻地帶各區	長江水稻小麥區	31	51	江蘇、安徽及湖北
	水稻茶區	21	41	浙江、江西、湖南以及福建大部
	四川水稻區	7	34	四川、陝南及湘西
	水稻兩穫區	11	45	廣東、閩南及廣西東部
	西南水稻區	12	11	雲南、貴州及廣西西部
總計／平均		150	39	

※ 資料來源：Buck, J.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1937), p27、p462。

由表十四可以看出，除了雲南、貴州、廣西地區的農民負債率相對較低之外，中國大部份地區農民的負債情況都占該地區的三分之一以上，甚有將近二分之一者。也就是說中國農民在 1929 到 1933 年間平均每二戶或三戶就有一戶負債。

尤有甚者，農民所負的債務中絕大部份都是高利貸。按照國民政府對借貸利率的規定，超過年利 20% 就算是高利貸。根據 1934 年對於借貸利率的調查，全國大部分省區負債的農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都負擔高利貸（見表

十)。尤其那些窮困的省份，如陝西、河南、湖南，有百分之九十八到九十九的人都負擔高利貸（安徽省在此或許是個例外），這些地區都是以土匪聞名的地區。

表十四：1934年鄉村普通借貸利率表：

省份	各種借貸利率的比率（%）					
	1-2分 (10-20%)	2-3分 (20-30%)	3-4分 (30-40%)	4-5分 (40-50%)	5分以上 (50%以上)	
黃河流域	綏遠	18.0	12.5	6.2	43.9	18.7
	河北	6.6	46.7	43.8	2.5	0.4
	山東	5.4	35.7	37.0	20.0	1.9
	河南	1.2	10.8	52.8	19.2	16
	山西	2.6	17.0	40.6	27.6	12.2
	察哈爾	12.5	62.5	12.5	—	12.5
	陝西	0.9	6.6	29.3	12.2	51
	甘肅	2.7	22.3	19.4	27.8	27.8
	青海	—	42.9	19.0	14.2	57.3
長江中下游	江蘇	14.3	48.7	25.2	5.9	5.9
	浙江	41.2	57.7	1.1	—	—
	安徽	1.2	10.8	52.8	19.2	16.0
	江西	16.3	73.5	10.2	—	—
	湖北	7.5	50.0	27.5	7.5	7.5
	湖南	1.1	44.9	43.6	4.7	5.7
西南地區	四川	15.6	32.7	40.9	6.1	4.7
	貴州	—	15.2	65.5	12.9	6.4
	雲南	8.3	39.6	37.6	12.9	10.4
華南地區	廣西	1.0	34.0	55.0	6.0	4.0
	廣東	18.8	48.2	30.4	0.9	1.7
	福建	31.9	63.9	4.2	—	—
全國平均	9.4	36.2	30.3	11.2	12.9	

資料來源：整理自烏建玉、張占斌、陳玉峰，《現代中國農村經濟的演變》（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頁274-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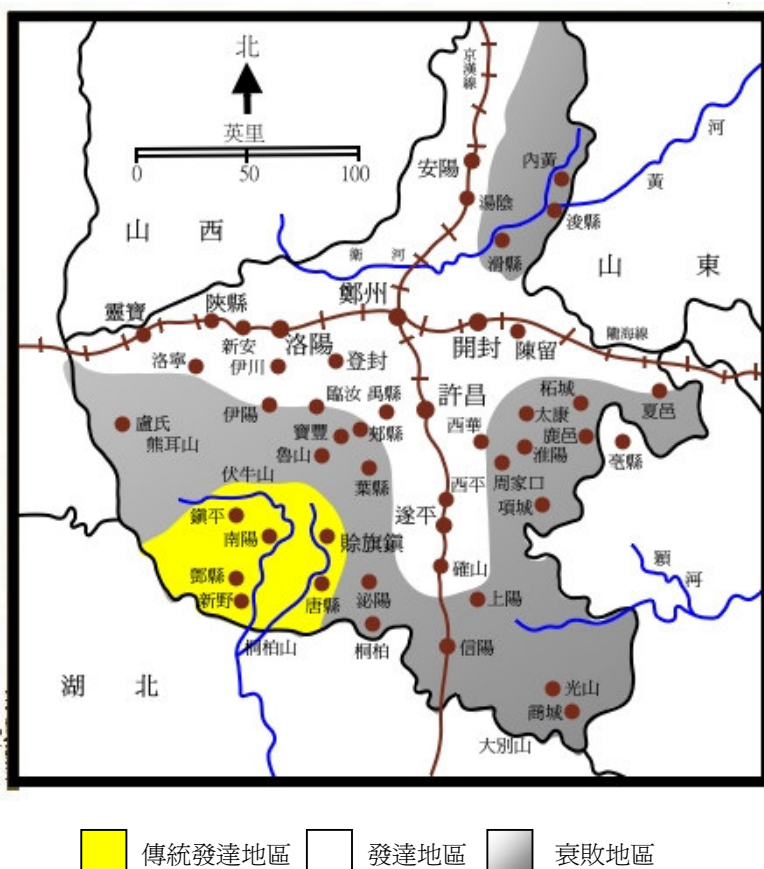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民國時期自然環境與政治環境的急速惡化，已然使一般農民無法得到基本的生存條件。土匪的驟增顯然和鄉村的經濟凋敝密不可分。在此過程之中，中國的現代變遷顯然扮演了關鍵的角色。

作為一個現代化建設指標，鐵路的興築往往對所經地區產生巨大衝擊，不但改變了貧富的境域，也同時變更了土匪分布的版圖。以民國時期土匪活動最為活躍的河南省為例，鐵路的修建將河南省劃分為「發達地區」與「衰落地區」（見圖二）。隨著 1906 年京漢鐵路與 1916 年隴海鐵路的興築，鐵路周邊 T 字形區域因而迅速興起。相對的，過去豫北、豫南地處那些河運交通要道的傳統貨物集散城鎮、如睢寧鎮這樣富有的貿易中心，則因為運輸功能受到取代而衰弱，連帶的使周圍的輔助城鎮淪為貧困地區⁸³。大量受到衝擊的失業人口再度成為土匪的儲備軍，河南省所形成的四個主要「匪區」，恰恰與這些衰敗地區吻合⁸⁴。往後聞名全國的白朗與老洋人，也是出身於豫西的衰敗地區。

⁸³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29。

⁸⁴ 這些地區為：一、豫西及豫西南的落後地區，包括登封、嵩縣、宜縣、臨汝、魯山、寶豐、郟縣等地；二、豫東包括柘城、鹿邑、夏邑和永城；三、豫北衛河流域的衰敗地區，包括滑縣、浚縣、內黃和湯陰；四、圍繞南陽的白河流域衰敗地區。見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46。

圖二：河南省「發達地區」及「衰敗地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43。

除卻傳統產業遭遇巨變，原有的鄉村結構也因現代化歷程而發生崩解。一般而言，民國以前，士紳扮演國家政權與鄉村社會之間的中介角色，在國家強盛時平衡國家與鄉村社會的利益，在動亂和王權衰落時，則傾向於代表地方及自身的利益⁸⁵。長期以來，士紳集團是實際上的鄉村領袖，他們承擔

⁸⁵ Duara, Prasenjit,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38-39;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地方上的公益活動、排解糾紛、興修公共工程，有時還有組織團練和徵稅等許多事務⁸⁶。

在 1840 年代以後，農村日益惡化的財政狀況，使得鄉村社會愈來愈難以應付衙門官吏的掠奪，小農紛紛脫產以尋求鄉村領袖替其繳納捐稅，這種包攬制度使得紳士在稅收中的作用日益增大，也等於將鄉村社會置於紳士的保護傘底下⁸⁷。

紳士集團保護地方的角色同時因為一連串的動亂而更加突顯。包括土匪活動在內的地方騷亂，迫使紳士負起組建武裝以保衛鄉里的責任。這些地方武裝的財政基礎，也仰賴紳士的捐募。可以說，紳士支持和控制著鄉村的防禦組織⁸⁸。儘管清朝帝國的行政機構在分崩瓦解，但舊秩序的重要基礎—地方紳士的權威並未動搖⁸⁹。

然而，民國以來國家政權對現代化的追求，卻破壞了原有的鄉村結構。國家政權企圖加深與加強對鄉村社會的控制，可是當國家權力不斷擴大，新的行政機構與事務也隨之增加，尤其是巨額的賦稅往往超過舊士紳的負擔能力，在此情況下，士紳紛紛選擇離開鄉村移入城市。取代鄉紳的鄉長和區長是新一代的國家經紀人，他們往往幫國家搾取財富，卻不再與鄉村社會利害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pp69-70。

⁸⁶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p51。

⁸⁷ Kuhn, Philip A.,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pp97-104。

⁸⁸ 後來負責對抗太平軍的湘軍，原先也即是地方名流所組織的勇軍及團練等地方性防衛武裝。Kuhn, Philip A.,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pp157-160。

⁸⁹ Kuhn, Philip A.,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pp211-216。

與共⁹⁰。

急遽的現代化使鄉村社會失去原先穩定的力量。鄉村農民如今不但要直接面對天災人禍，還要面對國家租稅及攤款的催逼，在缺乏保護的情況之下，脆弱的小農面臨的是一個生死存亡的絕境。也因此民國時期的鄉村社會實際上正遭遇一個「富人變成窮人，窮人變成土匪」的歷程⁹¹。在土匪愈來愈多的年代，財富充足的村莊必須武裝自己才能得到安全；而那些貧困的村莊，如果不是選擇當土匪，則必須供養土匪來保證自己的安全，地方軍事化的時代漸趨成形。

⁹⁰ Duara, Prasenjit,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pp58-85。

⁹¹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54。

第二節 民初土匪勢力的擴大化

如前所示，土匪的生成基本上有其地方性的因素。但自民國肇造，土匪便不時登上國家政治舞台，甚至與時推移，成為國內外政治勢力不可忽視的群體。土匪活動的發展臻於此境，實已超越其「地方性」本質。此一背離「地方性」現象，實與民國以來各種軍事活動有關。

此一現象的產生可以上溯至辛亥革命前夕。革命運動所造成的動蕩情勢，為土匪活動帶來新型態的結盟者。

1907年同盟會於長江流域策動革命失敗後，宋教仁轉往東北發展，期間頻頻聯絡李逢春等馬賊，策動土匪響應革命。其他革命黨人林伯渠、柏文蔚、吳祿貞等，亦與土匪多所往返⁹²。唯最後同盟會會員策動東北土匪的計劃無疾而終。

1911年辛亥革命至1916年反袁運動期間，是土匪活動激化的第一波浪潮。這段期間由於各種政治力量的對峙，地方土匪領袖往往依照土匪集團的利益與偏好，選擇參與何種型態的軍事活動。

首先毅然投入革命運動者以王天縱為代表人物。王氏本河南嵩縣匪酋，1907年與豫西幾位知名匪酋結拜為「羊山十大兄弟」，聲勢日增，並在幾年內數退清軍，成為名聞遐邇的「河南盜王」⁹³。1911年革命運動期間，經同

⁹² 宋教仁，《我之歷史》（台北：文星，1962），頁331-333；何西亞，《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頁11-12；趙中孚，〈近代東三省鬍匪題之探討〉，頁510；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102-103。

⁹³ 依據王天從〈劉鎮華將軍與辛亥革命〉一文指出，「羊山十大兄弟」依序為李永奎（李老大）、張平、金恒超、魯景博、孫官、王天縱、陶芙蓉、柴雲升、關福恩（關老九）、憨玉琨。但在吳滄州〈河南的兩次軍事行動〉一文中明確指出，當時與吳滄州接洽的羊山主要匪酋為王天縱、憨玉琨和張治公，但張治公在王文中並未被提起。參見王天從，〈劉鎮華將軍和辛亥革命〉，《藝文志》，第六十七期，1971年4月1日，頁33；Billingsley, Phil,

盟會劉鎮華、吳滄州、劉春仁等人的策動，羊山匪幫參與革命活動，並在河南的軍事行動中連戰皆捷⁹⁴。不過當進攻洛陽時，革命黨和土匪發生意見上的歧異：革命黨將控制洛陽視做革命的戰略起點；而攻陷洛陽則被土匪視為最終的勝利。在進攻洛陽失利後，王天縱將失敗的責任歸咎於革命黨身上；革命黨則等待時機以解散難以收編的匪眾⁹⁵。

無論該次軍事行動的結果如何，由於王天縱個人對革命運動的參與，使他不但在 1912 年受袁世凱調任為京津總稽查，更被時人尊稱為「中州大俠」。且由於王氏異常短暫的政治生涯使他未涉入過多的政治紛爭，因此被長期視為堅定的革命者，也在中華民國的革命史觀中被當作革命英雄⁹⁶。

王天縱由土匪成功轉型為革命份子之事例，對於有意轉換身份的土匪無疑起了激勵作用，時論以為「河南土匪之風由此盛行」⁹⁷。據聞羊山土匪在聽完革命者的宣傳之後，充滿情緒性地表達了自己轉換身份的心願：「先殺河南巡撫，趕走北京皇帝，孫文坐了天下，我們都要當官，沒有人敢說我們是土匪啦⁹⁸！」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p234-237。

⁹⁴ 另一知名土匪領袖樊鍾秀也同樣參與了這次的軍事行動。見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 104-112。

⁹⁵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p238-239。

⁹⁶ 有關王天縱晚年生活的記載十分模糊，通常認為王氏在 1917 年再度反對張勳的復辟，並與孫中山取得某種聯繫，1920 年病逝。但也有人表示在 1917 年和 1918 年見到王天縱在北京寧靜地生活。前者見張鈞，〈中州大俠王天縱〉，收錄於《河北文史資料》編輯部編，《近代中國土匪實錄（下）》（北京：群眾出版社，1992），頁 235；後者見王天從，〈劉鎮華將軍和辛亥革命〉，頁 36。

⁹⁷ 《申報》，1925 年 9 月 25 日。

⁹⁸ 在《水滸傳》中幾乎可以找到相同的話語，在第四十一回中李逵說道：「便造反怕怎地？晁蓋哥哥便做了大皇帝，宋江哥哥便做了小皇帝；吳先生做個丞相，公孫道士便做個國師，我們都做個將軍。殺去東京，奪了鳥位，在那裡快活，却不好！」這表達的是一種利益與共的價值趨同。見吳滄州，〈河南的兩次軍事行動〉，轉引自冉光海，《中國土匪》，頁 250；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p237-238；施耐庵、羅貫中著，凌賡、恆鶴、刁寧校，《容與堂本水滸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 606。

一般說來，革命者說服土匪參加革命的方式是「土匪式」的。革命者必須先熟悉土匪的儀式、暗語以及價值認同才能夠得到土匪的信任。

事實上，土匪參與革命的動機，從未背離土匪的價值觀。身份轉換無疑地是土匪的個人成就。但是土匪對於革命成功的認知，始終侷限於換人「坐天下」的觀念。革命黨人發現控制土匪武裝，有其實際困難：第一、革命意識難以貫徹，土匪對於傳統制度的擁護恐怕要比共和制度來得多一些；第二、上述革命黨人與羊山匪幫的洛陽爭執充份顯現土匪的地方主義難以克服，攻佔省城被土匪等同於佔山為王⁹⁹。

進一步追查羊山其他匪酋的活動，則可發現王天縱的例子並不典型。他們選擇了更加務實以及功利的作法，一方面參加革命運動，一方面留下部分人士繼續從事土匪活動。在革命成功後，羊山匪酋憨玉琨、張治公及柴雲升被收編為國家的正規軍隊－鎮嵩軍，下轄於他們的結拜黨人劉鎮華。但是這支軍隊由於它的土匪組成以及與地方土匪間的密切聯繫，始終不曾被視為革命軍隊。地方人士長年譏笑鎮嵩軍為「嵩山匪酋」或「灰鼠」，地方政府也出於同樣的不信任，糧餉時常中斷。憨玉琨等人最後相信：真正的成功者必須切斷與過去的紐帶，為了換取地方政府與人民的信任，鎮嵩軍不得不對土匪施以實際的軍事鎮壓來證明自己的合法性¹⁰⁰。然而這樣的舉措顯然並不容易：往後的日子裡，鎮嵩軍仍一再地發生收撫土匪作為戰爭資本的事例¹⁰¹。

鎮嵩軍的例子說明了土匪活動與革命活動本質上的不同。一旦土匪活動隨著軍事活動超越地方的範圍，地方主義的限制將使土匪陷入自身轉化的困

⁹⁹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p197-199。

¹⁰⁰ 柴雲升誘殺了自己的二頭目，張治公斬了自己的堂弟，憨玉琨也親自處決了橫行鄉里的親兄弟。見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 127-128；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p198-199。

¹⁰¹ 劉鎮華與張治公於 1922 年皆有收編土匪之例。見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 154-155。

難。那些真正脫離地方臍帶的土匪，才有機會躋身為真正的成功份子。

張作霖與陸榮廷的例子，則說明了綠林份子不一定要參與政治運動才能位登榮顯。這兩人在晚清時已被朝廷招撫為正式軍官，由於其投機的性格成為革命黨爭取的對象。然則兩人的態度十分曖昧，雖與革命黨接觸，卻始終有所保留，並與各種政治力量保持聯繫。事實證明，在關鍵時刻，張作霖因受清政府的羈縻而選擇鎮壓革命，陸榮廷則在鎮南關之役與欽廉之役中作壁上觀¹⁰²。至民國建立，張作霖趁勢襲捲東北、陸榮廷占據廣西，皆成為雄霸一方的軍閥。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張作霖與陸榮廷分別是東北鬍匪與南方土匪的代表，也是地方土匪成功轉換為國家菁英的佼佼者。

邊境土匪的活動是另一種類型。由於種族的差異，邊境土匪的活動，一般傾向於反對新的共和政府。民國初年最引人注目的邊境土匪乃是 1911 年至 1916 年期間，活動於中蒙邊界的蒙匪巴布札布。雖然對於巴布札布活動的實際情況眾說紛紜¹⁰³，但是一般相信它與日本及宗社黨所發起的「滿蒙獨立運動」有關。然而邊境複雜的政治情勢，讓巴布札布可以得到不只一個資助者；除日本外，還先後受到俄國與外蒙的庇護，不時劫掠中蒙邊境及南滿鐵路沿線鄉鎮¹⁰⁴。邊境土匪的活動也暴露了國族認同問題。對蒙古人與日本人而言，巴布札布被盛讚為「成吉思汗再來，蒙古獨立的英雄」¹⁰⁵；而漢族中心觀點則無不撻伐蒙匪的活動是一「叛國」行爲，被邊境政府軍隊持續討伐。據聞巴布札布匪幫結束於一次熱河的土匪活動，巴布札布本人在該次戰

¹⁰² 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 107-110。

¹⁰³ 林建發，《近代中國東北社會中的鬍匪（一八六〇～一九三〇）》（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1988），頁 185-190；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 107-110、頁 145-149；蔡少卿，《民國時期的土匪》，頁 334-336。

¹⁰⁴ 林建發，《近代中國東北社會中的鬍匪（一八六〇～一九三〇）》，頁 185-190。

¹⁰⁵ 《巴布札布史料選編》（蒙古：中國蒙古史學會，1979），頁 22，轉引自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 146。

役中被熱河軍隊所擊斃¹⁰⁶。蒙匪的活動表現了邊境地區土匪活動獨特的複雜性。

然而此時期社會廣為矚目的土匪活動無過於白朗匪幫。此一知名大型匪幫，以其諧音—「白狼」為人們所深刻記憶¹⁰⁷。自 1912 年至 1914 年間，白朗匪幫縱橫豫、鄂、皖、陝、甘五省，震動華北七十餘縣，幾乎引起中外交涉，對袁世凱政局造成極大危機。

在二次革命以前，白朗匪幫似尚無任何動人的政治口號。根據報紙報導，白朗在這段期間以數十人之眾進行打家劫舍，並多次與官軍正面衝突。在 1912 年政府收撫土匪的策略中，大部分的匪酋遭到誘殺，其餘眾的投奔使白朗勢力迅速擴張，在 1913 年間已達數千人¹⁰⁸，其武裝資源也因此受到各種反政府力量的重視¹⁰⁹。二次革命以後，白朗的土匪活動且躍升為全國性事件。

1913 年二次革命事起，黃興在南京組織討袁軍，並致書白朗曰：

足下占領鄂、豫之間，相機進攻，可以窺取豫州，若能多毀鐵路，使彼道路阻碍，為功實非淺鮮。抑有進者，此次興師專為討袁，以謀吾民之幸福。蘇下餉械兩無接濟，芻糧所出，不能不稍取給於民間，然必義不苟取，師出以律，無傷地方惡感，使人人曉然於吾輩之舉動，實有弔民伐罪之意¹¹⁰。

¹⁰⁶ 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 148。

¹⁰⁷ 關於白朗的身世有十幾種說法。由於 1960 年開封師範學院對此進行了實地考察，較獲得一般學者的相信。此說如下：白朗字明心，乳名六兒。河南縣寶豐縣大劉莊人，漢族，1873 年生，曾入塾，不久輟學，識字不多。1908 年受誣入獄。出獄後，拉過官鹽，冶過鐵，結交豪傑，名動鄉里，在 1911 年起義。各種說法見林建發，〈白狼軍性質分析〉，《食貨月刊》復刊，第十五卷第九、十期合刊本，1986 年 4 月 1 日，頁 86-87

¹⁰⁸ 林建發，〈白狼軍性質分析〉，頁 75-76。

¹⁰⁹ 貝思飛指出，白朗或許與宗社黨有過某種聯繫。見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p57-59。

¹¹⁰ 天津《大公報》，1913 年 8 月 21 日。

按革命黨之意，土匪武裝能夠「多毀鐵路」，阻礙袁軍道路，然而一切給養，仍要白朗匪幫「義不取，師出以律」地自行「取給於民間」。

在革命者的策動下，白朗響應二次革命後自命為「中華民國撫漢討袁軍大都督」，又自稱為「中州真主」¹¹¹，開始於鄂豫皖邊界進行反政府的軍事行動。由於行動飄忽、東竄西奔，沿途裹脅、避實擊虛，使袁世凱的追剿軍隊遭受極大損失。或許出於尋求新根據地之策略，隨後白朗突然轉移西進。白朗當時已擴張至兩萬人，袁氏急令山西、甘肅、四川各省派兵協剿¹¹²。

在軍隊征剿的過程中，由於軍隊時常欠餉，軍隊可以從討伐白朗的軍事活動從中獲利，故軍隊多不用心剿匪¹¹³。加以軍隊訓練不佳，因而征剿成效不彰¹¹⁴。

但當白朗進入甘肅以後，情勢發生逆轉。一向由取給於民間的白朗匪幫，再也得不到甘民的補給，反而與當地回民發生激烈戰爭，使得白朗不得不率領殘部回竄河南。據聞回到河南時，白朗僅剩百餘人跟隨在旁，最後死於一次軍事衝突中¹¹⁵。

¹¹¹ 據聞此人為國民黨人楊體銳。白朗將「中華民國撫漢討袁軍大都督」與「中州真主」兩個互為矛盾的稱號並用，可見其政治意識之含混。見杜春和，《白朗起義》（北京：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1980），頁 223。

¹¹² 林建發，〈白狼軍性質分析〉，頁 77-78。

¹¹³ 據《順天時報》，1914年4月23日所載報導，參與征討的毅軍即明白表示：「吾等與白狼多係同省，且因有彼匪，吾等可厚獲糧餉衣食」。

¹¹⁴ 馮玉祥曾經說明：「這期間我那一旅的第二團一二兩營由團長何乃中帶領著，曾在子午鎮附近截擊了一陣，戰況很是激烈，可恨軍隊射擊技術太無訓練，這一仗，足足消耗了二十萬發子彈，可是等到陸將軍問何乃中要土匪的屍首，數一數，連二百人不到。白狼且戰且退，一路上放火燒麥子，竟不知道是打那裏竄走的……」。馮玉祥，《我的生活》，頁 208-209。

¹¹⁵ 關於白朗的死因的說法同樣眾說紛紜，一說被民團流彈擊中而死，一說病死，一說被劉鎮華軍擊斃、一說被趙倜軍擊斃。參見徐紅旗、喬高麗，〈試論“白朗之死”〉，《平頂山師專學報》（河南），第 16 卷增刊，2001 年 8 月；王留現、廉敬灝、朱幼華、周少祥、王孝楚整理，〈白朗起義始末〉，收錄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主編，《河南文史資料》，第一輯，（河南：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4），頁 51；林建發，〈白狼軍性質分析〉，頁 79。

不同於那些被收納於正規軍隊的土匪領袖，白朗雖然號稱響應二次革命，但是其活動方式顯然不會發生性質上的轉化¹¹⁶

以上所舉諸例，多為全國最知名的例子。對那些地方的零星小匪而言，革命之具體意義在於提供最佳的搶劫機會。在地方，鼎革之際的土匪，每每自稱為參與革命的「民軍」或是保護地方治安的「游擊隊」，各省都督因此在不同程度上感受到了治安上困難。1912年江西都督李烈鈞表示土匪活動已經多到「人民控案山積」，欲治贛必先清匪¹¹⁷。安徽都督柏文蔚則電稱該省：「盜匪潛滋，出沒無常，聚散莫定。所過則百貨皆空，到處則萬姓哀號，淫殺拷掠，萬惡窮兇」¹¹⁸。一向治剿嚴厲的雲南都督蔡鍔號稱全省土匪絕跡，也對於川滇交界的土匪莫如之何¹¹⁹。廣西的新任都督陸榮廷更表示了一個身份轉換後的土匪應有的作為：「廣西自獨立以後，各處土匪紛紛蜂起，假民軍之名，借口籌資北伐，從而拉人勒贖……嗣後，遇有前情事，應調重兵嚴加兜剿，以除民害¹²⁰。」

如上所述，革命年代頻繁的軍事活動，帶來各式土匪活動的勃興。唯土匪活動因革命活動的頻繁而增加，但並不因革命運動的結束而停歇，反而隨著袁世凱逝世後的軍閥爭戰時期變得更加複雜。1917年春夏之交，山東省因水旱災流行，土匪活動原有激增的傾向，北洋政府與護法政府的對峙，更使山東淪為南北爭戰之地。7月張勳復辟失敗之後，大量被遣散的定武軍流

¹¹⁶ 當歷史學者討論白朗匪幫究竟存有多少政治性時，他們大多承認白朗的土匪活動不脫土匪本性。James E. Sheridan,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 pp51,314; Elizabeth J. Perry, "Social Banditry Revisited: The Case of Bai Lang, a Chinese Brigand"; Edward Friedman, *Backward Toward Revolution: The Chinese Revolutionary Party*, p154。

¹¹⁷ 李烈鈞，《李烈鈞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827。

¹¹⁸ 朱宗震、楊光輝編，《民初政爭與二次革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 402；轉引自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 118。

¹¹⁹ 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 121。

¹²⁰ 〈陸督宣言〉，《民立報》，1912年2月13日。

入山東省的山區活動¹²¹，為土匪活動挹注了新的成員，致使山東省的土匪活動益形猖獗¹²²。

山東土匪攻城掠地利用了現代化的機械武力，而一般縣城「既無軍隊，防守城內警備隊及民團，合計不過一、二百名」¹²³，勢必難以抵擋。國家雖則調遣軍隊剿匪，然而本地軍隊大半與土匪「皆有財利，連帶身家利害等之關係」，外省客軍則對「地形情勢均不熟悉」，往往失利；一旦官軍勢盛，則土匪散之為良民，官兵退去，則土匪復聚¹²⁴。

兵散為匪之事例甚為普遍。據日人長野朗的統計，自 1911 年至 1922 年期間，全國各地至少發生 177 次兵變¹²⁵，加上民國初年頻繁的戰爭，譁變與戰敗的士兵為土匪活動提供了大量人員及武器的補給。更有甚者，軍隊頻繁地招撫土匪，使得土匪活動更加難以消弭。1919 年，湖南各界為驅逐張敬堯督湘，羅列張敬堯各項罪證，其中一項即指責張敬堯招納土匪：

張督既收徐州匪目張繼忠為養子，遺害吾湘。近又招納湖南各地巨匪，而縱其奸淫殺掠。蓋湘省自南北戰爭以來，積年匪首，皆托名義，斬木揭竿而起，橫行鄉里，綁票勒罰，時有所聞。張氏不曾稍加剿辦，更派

¹²¹ 「魯省土匪，非遺散之民軍，即潰散之定武軍」；陸軍少將京師警察督察長錢錫霖亦指出：「山東土匪之分子，由定武軍及在逃兵士、退伍兵士與被害難民集合而成，其中以定武軍為最強，以難民為最多。」見《時報》，1918 年 7 月 24 日；〈錢錫霖為解決山東匪禍陳條〉，1918 年 11 月 29 日，收錄於中國史學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北洋軍閥（1921-1928）》，第一卷，（湖北：武漢出版社，1989）頁 637。

¹²² 當時報紙上所載土匪報導頻繁：「山東土匪發生於去年春夏間，至秋而愈眾，今年春，東平、茌平、恩縣等，連陷七八城，雖非占據，而人民所受之苦痛，已慘不忍言」。或云：「臨淄毗連昌、濰、壽光各縣，土匪時常窺伺，忽于日昨有大股土匪六七百人，各執槍械蜂擁入城，炮聲隆隆，約有三點鐘之久，一時人心汹汹，奔竄呼號，勢如鼎沸。男女老幼，自相踐踏，號泣連天，慘不忍聞。該匪等將劫內巨肆富家，搜索一空，搶掠後，捨城遠揚。嗚呼！該劇烈之浩劫也」。〈山東土匪又熾矣〉，《時報》1918 年 9 月 10 日；〈魯省匪患之日甚〉，《時報》1918 年 4 月 25 日。

¹²³ 〈魯匪打破陽穀〉，《民國日報》，1918 年 9 月 14 日。

¹²⁴ 〈錢錫霖為解決山東匪禍陳條〉，頁 637。

¹²⁵ 長野朗，《中國社會組織》（上海：光明書局，1930），頁 379-382。

人勾通，名曰「招安」，實則縱庇。出城數里，匪多如毛。如匪首楊昌熾等，擾亂地方，劫掠閭里。張氏坐視，且指派餉項，為通殷勤，於是該匪明目張膽，號奉帥令，殺人劫財，益無怨憚。¹²⁶。

自 1917 年護法戰役以來，各地土匪常常以南北雙方名義「揭竿而起」。張敬堯為擴展實力，廣泛招納湖南各地「巨匪」為伍，每每更以「收為養子」的方式來鞏固與土匪武力之關係，軍隊在大量容入土匪成份之後，紀律蕩然無存，土匪活動亦更加肆無忌憚。其結果不但大量製造「土匪式軍隊」，也使得湘省「匪多如毛」¹²⁷。而在 1923 年四川軍隊中具土匪背景的軍人已高達十分之七¹²⁸，頻繁的戰爭使得軍隊需要眾多的兵源，武裝土匪正是方便快捷的士兵來源。

1916 年至 1928 年間的軍閥統治時期，土匪活動愈形激化¹²⁹。人們使用「兵匪」一詞以解決士兵與土匪已經難以區分的窘狀。這是軍閥政治下的新產物。軍隊與土匪事實存在某種緊密的默契，往往兵去匪來，匪去兵至，雙方心照不宣。「土匪式軍隊」軍紀之敗壞，往往更甚於土匪。有云：「匪到如梳，兵到如篦」，軍隊要來「清鄉」剿匪，更是地方上的災難。以前述湘省為例，百姓指責張敬堯部軍隊清鄉之手法：

或本非匪巢，偵者故張其詞，以為獻勤之地。或來兵志不在匪，但恣殺掠，既富金帛，兼可為邀賞之價。以是每剿匪一次，人民無辜中彈死亡者不可勝數。其被拿威迫、不容置辯、以誣死者動數十人。示令煌煌，

¹²⁶ 〈湖南旅京各界聯合會委員會驅逐張敬堯文書錄要〉，收錄於中國史學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北洋軍閥（1921-1928）》，第三卷，頁 394。

¹²⁷ 〈河南靈金之奇災慘禍〉，《申報》1930 年 1 月 6 日。

¹²⁸ 《申報》，1923 年 8 月 21 日。

¹²⁹ 蔡少卿，第五章第二節〈軍閥混戰與兵匪之猖獗〉，《民國時期的土匪》，頁 138-150；邵雍，《中國綠林史》，第四章〈北洋軍閥時期綠林的盛行〉，頁 186-204。

謂紳董如敢出保，即認為與匪交通，科以同罪¹³⁰。

是以民間對軍隊「清鄉」有「兵剿匪、瞎胡鬧，圍莊村，放空砲，百姓哭，土匪笑，土匪來了嚇一跳，土匪走了不知道」之俗諺¹³¹。原來從事地方防禦土匪的自衛組織，如鄉團、聯莊會及紅槍會等，而今不僅要防匪，更兼防兵¹³²。

1922年河南巨匪「老洋人」的土匪活動更引起全國性的震動。「老洋人」被視為「白朗」土匪事業的繼承人¹³³，據聞他曾經參加白朗的土匪活動，在白朗失敗後投入河南督軍趙倜之弟趙杰手下之宏威軍當兵。1922年第一次直奉戰爭中宏威軍遭馮玉祥打敗，老洋人於是聚合散兵三百餘人重立山頭。至七月間，已有大量饑民及土匪加入，人數多達4000餘人。老洋人遂打起「河南自治軍」名號，在豫陝邊界劫掠，如入無人之地，縱使鎮嵩軍憨玉琨部亦追剿無功。10月，老洋人改稱「建國軍」，人數增至兩萬人，在皖北洗劫阜陽城後，獲得大批軍械，並於轉移途中擄去英、美、法、意、瑞五國傳教士多人，引起五國駐京公使的嚴重抗議。1923年吳佩孚見收拾不易，遂將老洋人招撫，編為團長。老洋人收編後，吳佩孚旋即命其入川剿匪，但不給餉，老洋人不願遠離河南，再度嘩變，重操舊業，終於1924年1月間遭致剿滅¹³⁴。

¹³⁰ 〈醴陸兵燹紀略〉，收錄於中國史學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北洋軍閥（1921-1928）》，第三卷，頁436。

¹³¹ 徐子尚修，張樹梅等纂，《臨清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1934年鉛本，〈禮俗志八〉，頁628。

¹³² 戴玄之，《紅槍會》，頁27。

¹³³ 「老洋人」之名有張慶、張國信、張國威、張名盛四種說法，一般以張慶較為通行。「老洋人」為其外號，因其身細長，毛髮卷曲似外國人之故。據說他每至一處則有換姓名之習慣。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p61-63；吳蕙芳，《民初直魯豫盜匪之研究（一九一二～一九二八）》，頁62。

¹³⁴ 吳蕙芳，〈老洋人活動始末〉，《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27期，1995年9月，頁259-270；蔡少卿，《民國時期的土匪》，頁168-173；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206-208。

老洋人時而爲兵、時而爲匪的活動，正是「兵匪時代」的典型代表。其政略與軍略更非「尋常土匪可比」。隨後發生的「臨城劫車案」，則是「更上層樓」，其所引發的國際糾紛，將民國的「土匪活動」帶到了最高潮。

1923年5月6日凌晨2時50分左右，一列由江蘇浦口開往天津的特快車在行經山東臨城和沙溝之間時，列車突然出軌，遭土匪千餘人洗劫，車上二百餘人，內含外人二十餘人盡被擄去¹³⁵。由於車上並有英、美、法、意等各國人士，加上不久前老洋人才擄去數名外國傳教士，因而引起嚴重的國際交涉。

犯下這起「臨城劫車案」的是以孫美瑤爲首、號稱「山東建國自治軍」的山東土匪。這群土匪的主要成分是散兵與潰兵，其中大部份爲張勳及張敬堯之舊部¹³⁶。其主要訴求便是希望能被收編爲國家軍隊。北洋政府在外交壓力下欲儘速解決此事，幾經折騰，終於應允收編孫美瑤爲旅長¹³⁷。

老洋人與孫美瑤爲民初最受媒體所注目之土匪活動。其事例說明，軍閥時期的土匪活動，其軍事化的程度已經到達可與政府軍隊匹敵的程度。在孫美瑤之後，土匪更無不紛紛效法臨城劫車、綁架外人之舉。據統計，僅1923年8月上半月津浦鐵路就發生匪案15起，京漢路3起¹³⁸。山東土匪范明新、湖北應城雷老么亦仿效孫美瑤綁架外國人，這類事件，在當時皆被稱作「臨城第二」¹³⁹。山東著匪顧德麟明白說出「臨城劫車案」對於土匪活動的激勵作用：「孫美瑤乃後起，做驚天動地事業，我輩若不能愧死」¹⁴⁰！

¹³⁵ 南雁，〈臨城土匪大掠津浦車〉，《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八號，1923年4月25日，總頁第54222。

¹³⁶ 吳蕙芳，〈“社會盜匪活動”的再商榷—以臨城劫車案爲中心之探討〉，《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4期，1994年7月，頁171-178。

¹³⁷ 〈告一結束之劫車案〉，天津《大公報》，1923年6月16日。

¹³⁸ 蘇遼，《民國匪禍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頁290-291。

¹³⁹ 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201。

¹⁴⁰ 〈臨案結束後之山東匪禍〉，《申報》，1923年7月24日。

於是在老洋人及「臨城劫車案」之後，土匪活動發展之勢已然無法稍阻。其興盛之程度，幾使中國農村社會呈現「土匪化」的地步¹⁴¹。觀察以下直魯豫三省地方志所記載之大型土匪活動，則可得知，民國初年的土匪活動與國家的軍事抗爭事件的密切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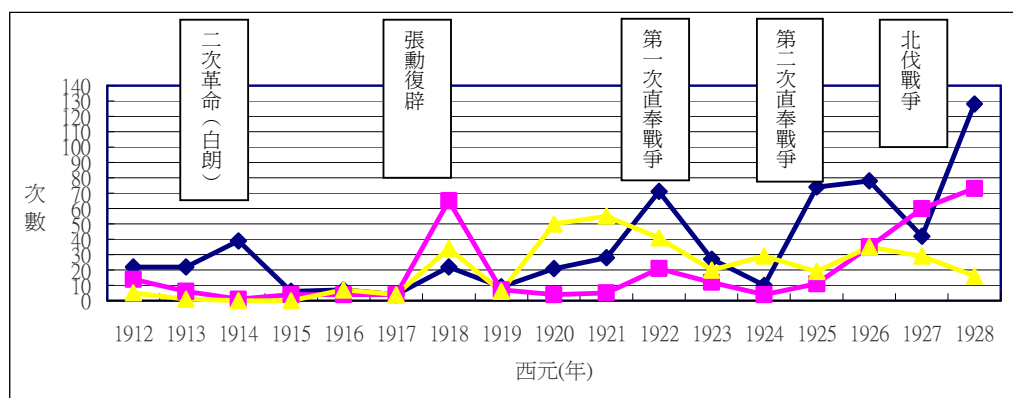
¹⁴¹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pp65-66。

表十五：民國初年直魯豫土匪活動次數表（1912-1928）

省/次數/年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河南省	22	22	39	6	7	4	22	9	21	28	71	27	10	74	78	42	128
山東省	14	6	1	4	4	4	65	7	4	5	21	12	4	11	35	60	73
河北省	5	1	0	0	7	4	34	6	50	55	41	20	29	19	35	29	16

再根據以上數據繪製曲線圖如下：

表十六：民國初年直魯豫土匪活動發展曲線圖（1912-1928）



※ 資料來源：依據吳蕙芳《民初直魯豫盜匪之研究（一九一二～一九二八）》提供資料繪製，頁 316-325。

表中河南省 1912-1914 年土匪活動的第一波高峰，乃受到白朗響應二次革命所直接影響。1918 年三省同時捲入第二波高峰之中，由於張勳復辟失敗後的潰兵散入各省，而尤以潰兵本籍的魯省受到最大衝擊。1922 年和 1924 年的兩次直奉戰爭和三省的土匪活動相始終。其中歇期應與「臨城劫車案」後政府的大力鎮壓有關。此一土匪活動深化趨勢至北伐戰爭達到最高潮，觀察家指出，北伐軍所到之處，破壞了地方原來的權力結構，連許多原來受土

匪活動影響較小的省份，也都因此受到土匪活動的衝擊¹⁴²。例如本來土匪不多的安徽省，在寧漢分裂期間，因為汪精衛系的唐生智遭受蔣中正征討軍的驅逐，結果皖南土匪乘勢蜂起，架票勒贖之事，無日無之。而江蘇、浙江等東南富庶地區在北伐戰後，浙西和蘇南卻多次遭到土匪襲勢，其中大半皆係戰敗的孫傳芳舊部¹⁴³。

北伐期間土匪滋生之勢，可由政府一再制定的土匪懲治法令中得到證實。1927年南京政府成立後，不久即通過《修正懲治盜匪條例》。光山東一省，就先後頒布了《剿匪條例六條》、《守城剿匪辦法》、《山東省辦理清鄉人員獎懲辦法》及《山東省民團剿匪獎懲辦法》等多項條例。事實上南京政府仍沿襲傳統政府對土匪撫剿並施的手段，有時政府軍收編地方土匪以打擊自己政敵，有時則基於治安的考量剿匪¹⁴⁴。然而土匪活動已成地方社會常態，只要地方稍靖，就會被認為土匪活動減少。

值得注意的是，南京國民政府時期。中國共產黨在這時期的反政府活動，使南京政府將他們稱作「共匪」¹⁴⁵。

作為一種反叛力量，中國共產黨急欲徵集各類武裝力量。正如研究者所指出，土匪是一項中國共產黨所尋求之革命載體¹⁴⁶。早在1927年秋收暴動中，中共就已經注意到土匪武裝力量的運用。在該次行動大綱中，黨中央規定必須要聯絡土匪在內的所有農村武裝力量舉行暴動¹⁴⁷。然而秋收起義的失

¹⁴² 長野朗，《土匪、軍隊、紅槍會》，頁98-150。

¹⁴³ 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323-328。

¹⁴⁴ 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298-373。

¹⁴⁵ 雖然有人一再呼籲「共產黨人決不是『匪』」。見Bertram, James, *First Act in China: The Story of The Sian Muting* (New York: Viking, 1938), p272。

¹⁴⁶ 孫江，〈革命、土匪與地域社會〉，《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總第八十期，2003年12月號，頁45。

¹⁴⁷ 〈中央通告農字第九號—目前農民運動總策略〉（1927年8月3日），收錄於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第三冊，頁295；轉引自孫江，〈革命、土匪與地域社會〉，頁45。

敗，使得中共黨中央不得不重新審視運用土匪武裝的正確性，並與地方產生了意見的分化。李立三在 1927 年底批評中共地方領導人「不認識群眾的力量，只看見槍支和土匪，天天只計劃勾通土匪」；中共中央也在 1928 年的中共「六大」中決議應對土匪「嚴厲鎮壓」¹⁴⁸。

儘管當中央強力反對，地方的中共領導人則因為實際的需要，通常選擇了與土匪結合。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正是毛澤東在秋收暴動後到江西井岡山尋求新的革命根據地時，在他的主導下，紅軍收編了原來盤據於此的王佐、袁文才等土匪武裝。雖然中共黨中央譴責其行為像是《水滸傳》裡的強盜¹⁴⁹，但這樣的結果並不令人訝異，因為毛澤東向來主張解決農村問題要「學梁山好漢」¹⁵⁰，他將這次「上山當土匪」當作中國共產黨收納並改造土匪武裝的重要經驗¹⁵¹。

不僅僅是毛澤東，陝西的共產黨人劉志丹，他早年在陝西山區的游擊活動，也被認為與土匪活動密切相關¹⁵²。更別提土匪出身的中共領導人賀龍，他以「兩把菜刀鬧革命」聞名，手下的紅軍更是不乏土匪出身。

縱上所述，民國時期的土匪活動隨著軍事活動的頻繁而日益激化。土匪活動不僅僅是數量上的成長，更在與軍事活動逐日合流的過程中變為「兵匪」，產生了性質的變化。作為一項武裝資源，在國家政權無力消弭之時，吸納並轉化土匪向來就是當局者的權宜之計。然而自辛亥革命以後，政治的離心與分化往往使得革命與軍閥主義並陳，社會乃逐漸邁向全面軍事化，土

¹⁴⁸ 孫江，〈革命、土匪與地域社會〉，頁 45。。

¹⁴⁹ Schram, Stuart R., *Mao Tse-tung*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66), p128

¹⁵⁰ 盛巽昌，〈毛澤東與水滸傳〉（廣西：廣西人民出版社，1997），頁 5。

¹⁵¹ 張光武，〈毛澤東與周谷城〉，《文滸報》，1988 年 4 月 6 日；轉引自邵雍，《中國近代綠林史》，頁 377。

¹⁵² 斯諾指出劉志丹在陝西的活動被認為是俠盜羅賓漢式的人物。見 Snow, Edgar, *Red Star Over China*, pp219-225。

匪此一非正式的武裝資源，更成爲各政治勢力重要的角逐對象，土匪也因此成爲民初歷史舞台上令人矚目的角色之一。